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 關於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398 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特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泰富特钢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中信泰富特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特定产线的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4 固定资产、附注三、20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附注三、34(2)(ii)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13 固定资产。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泰富特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91,155,709,810.36 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40,913,402,140.77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919,809,910.73 元。</p>	<p>我们对特定产线的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并评价与特定产线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li> <li>2) 根据我们对中信泰富特钢公司业务的理解，评价中信泰富特钢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以及识别资产组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li> <li>3)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中信泰富特钢公司对特定产线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以及在估计特定产线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li> </ol>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特定产线的减值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4 固定资产、附注三、20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附注三、34(2)(ii)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13 固定资产。</p>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于资产负债表日，中信泰富特钢公司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中信泰富特钢公司将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认是否存在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根据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中信泰富特钢公司在确定特定产线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涉及对预测销售增长率、预测毛利率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p> <p>由于特定产线减值测试中上述假设的确定涉及复杂及重大的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特定产线的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4) 通过比较中信泰富特钢公司特定产线的历史经营数据、经批准的预算及经营计划、行业数据等外部信息，评价中信泰富特钢公司在预计特定产线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预测销售增长率及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p> <p>5) 对预测销售增长率、预测毛利率及折现率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其对特定产线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p> <p>6) 评估中信泰富特钢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对特定产线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398 号

### 四、其他信息

中信泰富特钢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信泰富特钢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泰富特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信泰富特钢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泰富特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398 号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泰富特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泰富特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信泰富特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39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康妮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董攀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日期:

2026年 03月 16日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2024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273,077,276.76	8,833,495,129.53
应收票据	五、2	7,844,524,031.95	7,953,760,141.34
应收账款	五、3	5,230,911,328.60	5,401,676,094.24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6,752,431,242.09	5,496,832,198.96
预付款项	五、5	1,328,104,416.91	1,522,759,695.15
其他应收款	五、6	485,197,095.08	806,069,349.96
存货	五、7	16,239,095,953.94	16,745,077,93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50.00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91,879,661.03	601,129,591.30
流动资产合计		49,545,240,256.36	47,360,800,131.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9	215,922,565.15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69,872,889.49	870,563,67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3,2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358,513,510.97	255,513,375.96
固定资产	五、13	48,362,395,708.38	48,968,332,815.39
在建工程	五、14	1,708,736,076.82	3,333,679,651.63
使用权资产	五、57	102,450,753.39	85,064,545.56
无形资产	五、15	7,179,911,874.89	7,435,452,643.20
商誉		18,331,368.65	18,331,368.6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67,286,885.68	172,108,06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999,490,702.70	1,920,647,10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491,216,018.23	602,885,96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77,328,354.35	63,682,579,214.07
资产总计		110,322,568,610.71	111,043,379,345.44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2024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6,818,143,340.30	9,018,641,334.74
应付票据	五、20	4,027,980,841.07	4,327,805,253.05
应付账款	五、21	12,205,710,974.38	12,530,885,681.98
合同负债	五、22	4,126,951,035.23	3,732,142,822.2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469,818,670.44	2,786,751,617.14
应交税费	五、24	867,280,769.30	670,498,979.03
其他应付款	五、25	5,406,845,211.04	5,049,741,21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5,595,182,925.13	3,616,973,201.4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421,033,826.87	389,538,806.99
流动负债合计		41,938,947,593.76	42,122,978,90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15,774,425,600.00	18,131,746,870.40
应付债券	五、29	4,998,008,325.67	4,886,520,945.30
租赁负债	五、57	48,534,616.04	28,831,408.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6,312,028.14	124,068,750.09
预计负债	五、30	4,658,231.24	11,631,433.71
递延收益	五、31	1,563,918,181.65	1,493,172,26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394,200,918.48	416,056,15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10,057,901.22	25,092,027,823.77
负债合计		64,849,005,494.98	67,215,006,732.97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2024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5,047,158,005.00	5,047,157,035.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33	490,206,352.84	490,208,519.73
资本公积	五、34	9,732,321,500.35	9,380,520,732.27
其他综合收益	五、35	(1,508,383.08)	13,959,180.45
专项储备	五、36	198,164,861.30	236,162,839.33
盈余公积	五、37	2,523,579,002.50	2,423,515,492.23
未分配利润	五、38	25,598,080,383.31	23,338,907,18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588,001,722.22	40,930,430,985.00
少数股东权益		1,885,561,393.51	2,897,941,627.47
股东权益合计		45,473,563,115.73	43,828,372,612.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322,568,610.71	111,043,379,345.4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倪幼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吴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5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2024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05,991.39	66,109,514.07
应收账款	十四、1	-	35,000,000.00
预付款项		531,715.78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00,201,761.28	2,900,198,73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864,392.14	-
其他流动资产		-	881,391.59
流动资产合计		161,803,860.59	3,002,219,640.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908,424,583.58	4,632,868,517.96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0,184,298,068.75	27,069,298,068.75
投资性房地产		597,375,642.90	634,367,34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375,47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90,098,295.23	32,341,909,409.83
资产总计		34,851,902,155.82	35,344,129,050.56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1,736,919.12
应交税费		8,303,955.79	33,081,432.60
其他应付款		1,908,949.01	897,29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19,374.13	219,068,845.22
其他流动负债		-	8,685,898.56
流动负债合计		66,632,278.93	263,470,390.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34,000,000.00	460,000,000.00
应付债券		4,998,008,325.67	4,886,520,945.30
递延收益		16,508,617.74	17,162,42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92,052.4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2,108,995.87	5,363,683,369.68
负债合计		6,148,741,274.80	5,627,153,759.80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5,047,158,005.00	5,047,157,035.00
其他权益工具		490,206,352.84	490,208,519.73
资本公积		16,013,422,695.45	16,013,401,883.66
盈余公积		2,523,579,002.50	2,423,515,492.23
未分配利润		4,628,794,825.23	5,742,692,360.14
股东权益合计		28,703,160,881.02	29,716,975,290.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851,902,155.82	35,344,129,050.5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倪幼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吴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五、39	107,373,484,700.24	109,202,941,453.90
减：营业成本	五、39	(91,336,989,662.53)	(95,174,416,169.53)
税金及附加	五、40	(772,324,001.32)	(618,468,624.79)
销售费用	五、41	(663,384,552.48)	(658,744,135.76)
管理费用	五、42	(2,105,224,407.36)	(1,962,111,906.04)
研发费用	五、43	(4,402,690,614.39)	(4,602,340,893.54)
财务费用	五、44	(709,860,550.13)	(812,782,921.61)
其中：利息费用		846,747,728.75	1,003,121,829.76
利息收入		149,377,787.71	161,617,811.19
加：其他收益	五、45	606,395,000.39	1,111,797,231.77
投资收益	五、46	392,452,796.81	219,290,34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2,840,489.16	242,041,005.82
信用减值损失	五、47	(204,448,552.93)	(128,731,985.25)
资产减值损失	五、48	(902,147,597.36)	(637,334,713.02)
资产处置收益	五、49	14,842,322.31	3,682,943.62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二、营业利润		7,290,104,881.25	5,942,780,626.07
加：营业外收入	五、50	61,976,290.39	59,195,693.19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162,266,582.34)	(78,379,437.98)
三、利润总额		7,189,814,589.30	5,923,596,881.28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1,132,927,729.54)	(565,160,616.31)
四、净利润		6,056,886,859.76	5,358,436,264.9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56,886,859.76	5,358,436,264.97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8,668,055.97	5,125,627,037.63
2. 少数股东损益		128,218,803.79	232,809,227.34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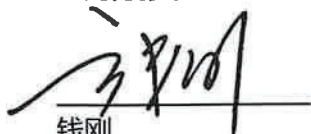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5	(20,633,457.65)	3,941,533.37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67,563.53)	2,826,863.9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76,668.82)	(2,294,970.7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076,668.82)	(2,294,970.72)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90,894.71)	5,121,834.64
(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2,085,970.02)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90,894.71)	7,207,804.6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5,894.12)	1,114,669.45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36,253,402.11	5,362,377,798.34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3,200,492.44	5,128,453,901.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052,909.67	233,923,896.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52	1.17	1.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52	1.15	1.0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倪幼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吴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43,207,316.52	73,329,213.63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3,705,898.40)	(51,891,977.30)
税金及附加		(8,053,357.61)	(9,753,647.43)
销售费用		(8,000.00)	(8,000.00)
管理费用		(5,947,206.81)	(6,281,223.41)
财务费用		(176,843,229.09)	(179,451,709.03)
其中：利息费用		177,281,270.01	179,887,221.82
利息收入		713,228.30	848,017.72
加：其他收益		937,458.57	3,781,747.95
投资收益	十四、5	2,753,969,318.79	3,044,764,974.76
二、营业利润		2,563,556,401.97	2,874,489,379.17
加：营业外收入		2,371.72	0.34
减：营业外支出		(3,314.80)	(140.93)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三、利润总额		2,563,555,458.89	2,874,489,238.58
减: 所得税费用		(7,958,135.15)	(22,859,038.35)
四、净利润		2,555,597,323.74	2,851,630,200.2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55,597,323.74	2,851,630,200.2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5,597,323.74	2,851,630,200.2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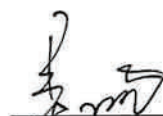
钱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倪幼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吴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62,970,248.76	92,379,697,72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229,753.06	536,928,78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1)	439,180,952.64	591,042,80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92,380,954.46	93,507,669,32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38,595,188.60)	(71,326,324,69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6,544,237.92)	(6,747,390,06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4,558,902.87)	(3,120,055,40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1)	(1,687,091,897.90)	(1,572,411,94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56,790,227.29)	(82,766,182,10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5(1)	14,635,590,727.17	10,741,487,22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54(2)	497,008,636.41	2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331,802.70	37,875,54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293,808.44	228,935,10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634,247.55	288,810,64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9,985,430.86)	(552,422,37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54(2)	(3,200,000.00)	(38,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185,430.86)	(591,172,375.0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48,816.69	(302,361,728.05)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49,077,365.83	24,652,766,132.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3)	3,760,645,463.08	8,064,648,98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09,722,828.91	32,717,415,119.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31,470,739.98)	(30,653,824,926.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3,924,672.12)	(3,748,265,62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4,765,064.00)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691,409,352.83)	(319,178,60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3)	(4,077,722,309.06)	(8,220,385,59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4,527,073.99)	(42,941,654,756.7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4,804,245.08)	(10,224,239,637.12)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27,140.93	51,559,056.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5(1)	2,739,162,439.71	266,444,911.7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0,542,646.65	7,854,097,734.8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5(3)	10,859,705,086.36	8,120,542,646.6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倪幼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吴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97,506.51	75,414,95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371.05	326,79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6,863.18	3,852,79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19,740.74	79,594,55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85,515.04)	(58,995,08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68,102.15)	(51,610,99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1,860.71)	(567,99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55,477.90)	(111,174,070.71)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4,262.84	(31,579,51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00,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187,020.10	200,33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3,187,020.10	3,003,500,93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0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187,020.10	3,003,500,932.30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000,000.00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7,854,805.62)	(2,880,424,715.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00)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7,854,805.62)	(2,970,424,715.7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854,805.62)	(2,970,424,71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净减少以“-”号填列)	(18,903,522.68)	1,496,696.9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09,514.07	64,612,817.1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05,991.39	66,109,514.0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倪幼美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吴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初余额		5,047,157,035.00	490,208,519.73	9,380,520,732.27	13,959,180.45	236,162,839.33	2,423,515,492.23	23,338,907,185.99	40,930,430,985.00	2,897,941,627.47	43,828,372,612.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0.00	(2,166.89)	351,800,768.08	(15,467,563.53)	(37,997,978.03)	100,063,510.27	2,259,173,197.32	2,657,570,737.22	(1,072,380,233.96)	1,645,190,503.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467,563.53)	-	-	5,928,688,055.97	5,913,200,492.44	123,052,939.67	6,036,253,402.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70.00	(2,166.89)	351,360,278.24	-	-	-	-	351,359,081.35	(1,125,273,896.63)	(773,914,815.28)		
1.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六、2	-	-	351,339,466.45	-	-	-	-	351,339,466.45	(1,125,273,896.63)	(773,934,430.18)		
2. 可转换债转股影响		970.00	(2,166.89)	20,811.79	-	-	-	-	19,614.90	-	19,614.90		
(三) 利润分配	五、38	-	-	-	-	-	100,063,510.27	(3,669,494,858.65)	(3,569,431,348.38)	-	(3,569,431,348.3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0,063,510.27	(100,063,510.27)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7,997,978.03)	(3,569,431,348.38)	(3,569,431,348.38)	(3,569,431,348.38)	(48,157,225.03)	(4,046,588,573.41)		
(四) 专项储备	五、36	-	-	-	-	244,102,893.79	-	-	244,102,893.79	2,804,953.23	246,907,847.02		
1. 本年提取		-	-	-	-	(282,100,871.82)	-	-	(282,100,871.82)	(12,964,200.23)	(295,065,072.05)		
2. 本年使用		-	-	-	-	-	-	-	440,489.94	-	440,489.94		
(五) 其他		-	-	440,489.84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47,158,005.00	490,206,352.84	9,732,321,500.35	(1,508,383.08)	198,164,861.30	2,523,579,002.50	25,598,080,383.31	43,588,001,722.22	1,885,561,393.51	45,473,563,115.7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倪幼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吴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47,156,349.00	490,210,098.51	9,303,035,159.33	11,132,316.53	270,796,780.75	2,138,352,472.23	21,348,442,982.56	38,609,126,148.91	3,025,366,842.78	41,634,492,991.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6.00	(1,568.78)	77,485,572.94	2,826,863.92	(34,633,941.42)	285,163,020.00	1,990,464,203.43	2,321,304,836.09	(127,425,215.31)	2,193,879,620.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26,863.92	(34,633,941.42)	285,163,020.00	1,990,464,203.43	2,321,304,836.09	(127,425,215.31)	2,193,879,620.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6.00	(1,568.78)	77,485,572.94	-	-	-	5,125,627,037.63	5,128,453,901.55	233,923,896.79	5,362,377,798.34		
1.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77,484,690.16	(314,063,984.36)	(236,593,457.69)		
2. 可转换债券影响		-	686.00	(1,568.78)	15,046.26	-	-	-	77,470,526.69	(314,063,984.36)	(236,593,457.69)		
(三) 利润分配	五、38	-	-	-	-	-	-	285,163,020.00	(3,135,162,834.20)	(2,849,999,814.20)	(2,884,764,87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85,163,020.00	(285,163,020.00)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849,999,814.20)	(2,849,999,814.20)	(34,755,064.00)	(2,884,764,878.20)		
(四) 专项储备		-	-	-	-	(34,633,941.42)	-	-	(34,633,941.42)	(12,520,063.74)	(47,154,005.16)		
1. 本年提取		-	-	-	-	227,756,287.50	-	-	227,756,287.50	1,745,020.54	229,501,308.04		
2. 本年使用		-	-	-	-	(262,390,228.92)	-	-	(262,390,228.92)	(14,265,084.28)	(276,655,313.20)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47,157,035.00	490,208,519.73	9,380,520,732.27	13,959,160.45	235,162,839.33	2,423,515,492.23	23,338,907,165.99	40,930,430,985.00	2,897,941,627.47	43,828,372,612.4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刚

倪幼美

吴斌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5,047,157,035.00	490,208,519.73	16,013,401,883.66	-	2,423,515,492.23	5,742,692,360.14	29,716,975,290.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0.00	(2,166.89)	20,811.79	-	100,063,510.27	(1,113,897,534.91)	(1,013,814,409.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555,597,323.74	2,555,597,323.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70.00	(2,166.89)	20,811.79	-	-	-	19,614.90
1.可转换转股影响		970.00	(2,166.89)	20,811.79	-	-	-	19,614.90
(三)利润分配	五、38	-	-	-	-	100,063,510.27	(3,669,494,858.65)	(3,569,431,348.3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0,063,510.27	(100,063,510.2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69,431,348.38)	(3,569,431,348.38)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47,158,005.00	490,206,352.84	16,013,422,695.45	-	2,523,579,002.50	4,628,794,825.23	28,703,160,881.0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倪幼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吴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	------------------------------------	--------------------------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4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47,156,349.00	490,210,088.51	16,013,386,837.40	-	2,138,352,472.23	6,026,224,994.11	29,715,330,741.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86.00	(1,568.78)	15,046.26	-	285,163,020.00	(283,532,633.97)	1,644,549.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851,630,200.23	2,851,630,200.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6.00	(1,568.78)	15,046.26	-	-	-	14,163.48
1. 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		686.00	(1,568.78)	15,046.26	-	-	-	14,163.48
(三) 利润分配	五、38	-	-	-	-	285,163,020.00	(3,135,162,834.20)	(2,849,999,81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85,163,020.00	(285,163,020.0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849,999,814.20)	(2,849,999,814.20)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47,157,035.00	490,208,519.73	16,013,401,883.66	-	2,423,515,492.23	5,742,692,360.14	29,716,975,290.7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钱刚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倪幼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吴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变更名称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1993年4月22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178号文批准,由大冶钢厂(现冶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钢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东风汽车公司、襄阳轴承厂(现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在湖北省黄石市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首次公开募集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922.8万股,发起人股17,882.8万股,其中:冶钢集团持有国家股17,122.8万股,东风汽车公司持有532万股,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8万股,其他社会法人持有760万股,内部职工持有2,280万股。于1997年3月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7,000万社会公众股,证券代码为000708。发行后经过数次的分股和配股后,总股本增至44,940.848万股。

于2004年12月20日,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分别受让以下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东	股份数目	比例	股份性质
冶钢集团	4,800 万股	10.68%	国家股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30 万股	9.41%	法人股
北京方程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0 万股	3.40%	法人股
北京颐和丰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万股	3.34%	法人股
合肥银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5 万股	2.24%	法人股
北京龙聚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97 万股	0.88%	法人股
合计	13,462 万股	29.95%	

于2004年12月20日,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了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冶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约17,462万股国家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86%)。其中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泰富中投”)以每股人民币2.29元竞买约12,66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18%。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安吉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信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吉冶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安吉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五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86.5%股权，作价为 2,317,939.47 万元，包括：向泰富投资发行股份 2,228,227,814 股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2 元；向五家合伙企业合计发行股份 291,271,608 股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2 元。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 [2019] 1503 号文《关于核准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兴澄特钢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交割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兴澄特钢 86.5%股权。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发行登记手续，向泰富投资发行 222,822.7814 万股股份、向五家合伙企业合计发行 29,127.1608 万股股份；本次重组后，泰富投资持有本公司 75.05%的股权，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重组交易完成。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目	比例
泰富投资	222,823 万股	75.05%
新冶钢	13,462 万股	4.53%
安吉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47 万股	4.39%
泰富中投	12,662 万股	4.26%
安吉冶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77 万股	1.61%
南京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86 万股	1.51%
安吉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20 万股	1.35%
安吉信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97 万股	0.94%
其他	18,817 万股	6.36%
合计	296,891 万股	100.00%



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0%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作价 3,617,593,400 元购买泰富投资持有的兴澄特钢 13.50%股权。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信泰富特钢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于 2020 年 3 月，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以本公司总股本 296,890.7902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207,823.553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04,714.3433 万股。

股东	股份数目	比例
泰富投资	378,799 万股	75.05%
新冶钢	22,885 万股	4.53%
泰富中投	21,525 万股	4.26%
安吉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1 万股	4.10%
安吉冶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1 万股	1.61%
南京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26 万股	1.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50 万股	1.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811 万股	0.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LOF)	2,635 万股	0.52%
安吉信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 万股	0.33%
其他	31,399 万股	6.23%
合计	504,714 万股	100.00%



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21] 4082 号文核准，采用公开发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 (以下简称“中特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 元。于 2025 年度，中特转债转股数量为 970 股 (2024 年度为 686 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504,715.8005 万股，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泰富投资，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05%。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目	比例
泰富投资	378,799 万股	75.05%
新冶钢	22,885 万股	4.53%
泰富中投	21,525 万股	4.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03 万股	1.57%
平安资管 - 招商银行 - 平安资产开阳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3,264 万股	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5 万股	0.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7 万股	0.4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1,672 万股	0.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0 万股	0.3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1 万股	0.24%
其他	60,465 万股	11.99%
合计	504,716 万股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泰富投资，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集团”)。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合称“本集团”) 经批准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及加工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钢结构的加工、制造、安装；废旧钢铁回收；港区内货物装卸、驳运、仓储 (以上均不含危险品)；煤炭批发经营，批发和代理特种钢材及所需原辅料的销售和采购；机械设备的租赁；新材料、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等。本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与批准的经营围一致。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货的计价方法、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长期资产减值、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集团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0.50%
重要的固定资产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0%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0%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和转回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0.5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8）；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三、12)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3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3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10(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应收内贸款和应收外贸款两个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企业往来款、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员工借款及备用金、应收股利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和应收关联方款项两个组合。

###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8) 可转换工具

### -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 11、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2(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2(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30)。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0）。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3%至 6%	1.88%至 9.70%
土地使用权	30 - 50 年	-	2.00%至 3.33%

### 14、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0）。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 40 年	3% - 6%	2.35% - 3.23%
机器设备	5 - 15 年	0% - 6%	6.27% - 20.00%
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4 - 15 年	0% - 6%	6.27% - 25.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标准	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及其他	(1) 单套设备能够单独投料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2) 联合设备能够联合试运行成功，正常生产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3) 配套设备以联合装置整体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4) 设备经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7、 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0）。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44 - 50 年
软件使用权	10 年
专利权	10 - 20 年
商标权	10 年
特许权	5 年
产能指标	2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特钢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特钢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i) 特钢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ii) 管理层已批准特钢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iii)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特钢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iv)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特钢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v) 以及特钢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8、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建筑物相关改良支出	5 - 50 年
其他	10 - 30 年

## 20、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21)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21、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钢铁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或代表客户的承运人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0 至 9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为钢铁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咨询、装卸运输及加工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咨询、装卸运输及加工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4、 合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25、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部分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本集团还向其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27、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1）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10）、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28）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1）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3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3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iii) 收入确认的时点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钢铁产品时，按照合同规定将钢铁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或代表客户的承运人对钢铁产品进行验收后，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此后，客户拥有销售钢铁产品并且有自主定价的权利，并且承担该产品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本集团认为，客户在验收并接受货物后取得了钢铁产品的控制权。因此，本集团在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的时点确认钢铁产品的销售收入。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ii)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如附注三、2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或资产组) 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 (或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 (或资产组) 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 (或资产组) 便会被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某些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本集团在估计此类资产 (或资产组) 的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品销售收入和相关运营成本的预测,以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例如,在预计特定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需要对特定资产组的产品销售增长率和相关成本增长率及折现率等重大会计估计参数作出判断。

(i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iv)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跌价估计，当有证据或事项显示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本集团将对该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集团在估计可变现净值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估计的相关税费等的预测。若本集团的估计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产生影响。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减扣除比例后的余值、房产出租的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5 元至 10 元 / 平方米
印花税	买卖合同价款、承揽合同报酬、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租金、运输费用、仓储费、保管费、借款金额、保险费、技术合同的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产权转移书据价款、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0.05‰至 1‰
环境保护税	污染物实际排放当量	1.2 元至 12 元 / 污染排放当量
企业所得税 (i)(ii)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9%、15%、15.83%、16.5%、17%、20%、21%或 25%



- (i) 本公司之子公司兴澄特钢、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特钢”)、大冶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冶有限”)、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无缝钢管”)、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零部件”)、江阴兴澄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金材料”)、靖江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靖江特钢”)、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管制造”)、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淮钢管”)、泰富特钢悬架 (济南)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富悬架 (济南)”)、泰富特钢悬架 (成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富悬架 (成都)”) 及湖北神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北神风”) 为高新技术企业, 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南信泰”) 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 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特钢国贸”) 为英属维京群岛注册公司, 系香港税收居民, 适用 16.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之子公司 Tianjin Pipe Corporation (Middle East) Limited 和泰富钢铁贸易韩国株式会社适用 9%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泰富特钢欧洲研发中心适用 15.83%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泰富特钢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适用 17%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Xingcheng Special Steel America, Inc. 适用 21%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管检测”)、湖北奔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北奔腾”)、江苏泰富管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富管材”)、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锡钢”)、青岛钢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进出口”) 及江阴兴富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富装备”) 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及本集团内的其他子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及相关规定, 本集团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 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2、 税收优惠

2023 年, 青岛特钢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7103414),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025 年度青岛特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3 年, 兴澄特钢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2700),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025 年度兴澄特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3 年，靖江特钢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6728)，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靖江特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3 年，天管制造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1200160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天管制造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3 年，泰富悬架(成都)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5100222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泰富悬架(成都)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2025 年泰富悬架(成都)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4 年，大冶有限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200283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大冶有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4 年，合金材料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0225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合金材料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4 年，零部件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200021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零部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4 年，天淮钢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11933)，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天淮钢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5 年，浙江无缝钢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300072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浙江无缝钢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5 年，湖北神风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42000840)，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湖北神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5 年，泰富悬架 (济南) 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7003288)，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泰富悬架 (济南)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管检测、湖北奔腾、泰富管材、江苏锡钢、兴富装备及青岛进出口于 2025 年符合相关政策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相关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 (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管检测、湖北奔腾、泰富管材、江苏锡钢、兴富装备及青岛进出口于 2025 符合相关政策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 4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21 年版)》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21 年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润亿”)、青岛润亿丰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润亿丰泰”)、兴澄特钢、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铜陵特材”)、铜陵新亚星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铜陵能源”)、大冶有限及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冶钢特材”) 在 2025 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 48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 7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兴澄特钢、江阴兴澄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储运”)、大冶有限、新冶钢特材、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能科技”)、青岛特钢、铜陵特材、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特材”)及浙江无缝钢管于 2025 年享受节能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所得税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之子公司兴澄特钢、合金材料、大冶有限、青岛特钢、零部件、浙江无缝钢管、靖江特钢、铜陵特材、扬州特材、天管制造、天淮钢管、泰富悬架(济南)、泰富悬架(成都)及湖北神风于 2025 年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冶有限、零部件、新冶钢特材、新化能科技、天管制造、青岛特钢、靖江特钢、泰富悬架(济南)及浙江无缝钢管于 2025 年安置残疾人员享受该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 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兴澄特钢、青岛特钢、大冶有限、浙江无缝钢管、零部件、靖江特钢、天管制造、泰富悬架(济南)、泰富悬架(成都)、天淮钢管及湖北神风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本公司之子公司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材”)、靖江特钢、铜陵新亚星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港务”)及扬州特材于 2025 年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根据《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规定,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之子公司兴澄特材、靖江特钢、铜陵港务及扬州特材于 2025 年享受城建税、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相关规定,企业招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扣减相关税费。本公司之子公司兴澄特钢、大冶有限、新冶钢特材、新化能科技、天管制造、天淮钢管、铜陵特材、浙江无缝钢管及泰富悬架(成都)于 2025 年享受该税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扣减相关税费。本公司之子公司兴澄特钢、大冶有限、新冶钢特材、零部件、新化能科技、铜陵特材、浙江无缝钢管及湖北神风于 2025 年享受该税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兴澄储运、扬州港务及铜陵港务于 2025 年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及相关地方规定,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兴澄特钢、大冶有限、新冶钢特材、新化能科技、青岛特钢、青岛润亿、青岛润亿丰泰、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尔”)及铜陵特材于 2025 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兴澄特钢、青岛特钢、青岛润亿、天管制造、天淮钢管、天津天管元通管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元通”）、铜陵能源、扬州特材及泰富悬架（成都）于 2025 年享受环保税减免政策。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库存现金	3,148.44	6,736.17
银行存款 (i)	7,285,447,917.45	5,955,442,680.99
其他货币资金 (ii)	595,473,423.78	685,782,477.40
财务公司存款 (iii)	3,392,152,787.09	2,192,263,234.97
合计	11,273,077,276.76	8,833,495,129.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5,481,016.53	212,975,647.46

-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包含司法冻结 4,376,058.9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43,831,486.78 元)；其他冻结 192,343.0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95,743.40 元)，上述银行存款于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 126,226,720.1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83,179,599.80 元)；保函保证金 277,661,126.9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334,563,685.74 元)；信用证保证金 1,585,576.7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3,009,191.86 元)；定期存款 190,00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5,030,000.00 元)，除定期存款中的 190,00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0,000,000.00 元) 为于 3 个月内到期的其他货币资金外，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于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iii) 本集团的财务公司存款为存放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财务”) 的款项, 明细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财务公司存款	3,388,822,422.55	2,060,326,048.13
其他货币资金 (a)	3,330,364.54	131,937,186.84
合计	3,392,152,787.09	2,192,263,234.97

(a)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本集团向中信财务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 3,330,364.5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0,832,773.28 元); 以及本集团向中信财务申请开具保函存入的保证金 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4,413.56 元)。该其他货币资金于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银行承兑汇票	4,956,826,030.45	5,321,292,663.71
商业承兑汇票	1,177,312,956.98	753,521,782.5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731,770,623.74	1,899,799,595.54
小计	7,865,909,611.17	7,974,614,041.83
减: 坏账准备	(21,385,579.22)	(20,853,900.49)
合计	7,844,524,031.95	7,953,760,141.34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 (2) 年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8,875,609.24
商业承兑汇票	311,959,167.67
合计	580,834,776.91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94,924,892.85
商业承兑汇票	101,228,242.51
合计	4,396,153,135.36

(4) 应收票据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 - 银行承兑汇票	6,688,596,654.19	85%	(16,578,664.54)	0.25%	6,672,017,989.65	7,221,092,259.25	91%	(17,566,731.63)	0.24%	7,203,525,527.62
- 组合 - 商业承兑汇票	1,177,312,956.98	15%	(4,806,914.68)	0.41%	1,172,506,042.30	753,521,782.58	9%	(3,287,168.86)	0.44%	750,234,613.72
合计	7,865,909,611.17		(21,385,579.22)		7,844,524,031.95	7,974,614,041.83		(20,853,900.49)		7,953,760,141.34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 16,578,664.5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7,566,731.63 元)。本集团认为所持该组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 4,806,914.6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3,287,168.86 元)。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由大型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出具，管理层对这些企业的信用记录及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后认为该部分票据不会因承兑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5)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20,853,900.49	22,857,047.82
本年计提	39,259,290.16	49,614,794.42
本年收回	(38,727,611.43)	(51,617,941.75)
年末余额	21,385,579.22	20,853,900.49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关联公司	32,013,331.40	24,221,533.05
应收第三方客户	5,323,695,051.36	5,453,279,480.64
小计	5,355,708,382.76	5,477,501,013.69
减：坏账准备	(124,797,054.16)	(75,824,919.45)
合计	5,230,911,328.60	5,401,676,094.24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29,376,504.89	5,417,078,989.0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4,796,171.89	55,111,348.1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8,316,536.42	3,063,842.67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448,102.62	204,782.76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7,763.71	76,242.86
5 年以上 (注)	21,723,303.23	1,965,808.21
小计	5,355,708,382.76	5,477,501,013.69
减：坏账准备	(124,797,054.16)	(75,824,919.45)
合计	5,230,911,328.60	5,401,676,094.24

注： 该区间账龄中包含部分本集团本年度自其他科目转入的应收款项。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5 年				账面价值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内贸组合	3,179,035,214.15	59%	(99,484,045.57)	3.13%	3,079,551,168.58	2,984,064,535.89	54%	(63,029,937.14)	2.11%	2,921,034,598.75
- 外贸组合	2,176,673,168.61	41%	(25,313,008.59)	1.16%	2,151,360,160.02	2,493,436,477.80	46%	(12,794,982.31)	0.51%	2,480,641,495.49
合计	5,355,708,382.76		(124,797,054.16)		5,230,911,328.60	5,477,501,013.69		(75,824,919.45)		5,401,676,094.24

2025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按照客户所处地理区域，将应收账款分为内贸组合和外贸组合，并根据客户类型及客户评级，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75,824,919.45	50,715,468.80
本年计提	85,115,937.53	69,190,721.29
本年收回	(34,708,042.82)	(38,945,309.22)
本年核销	(1,435,760.00)	(5,135,961.42)
年末余额	124,797,054.16	75,824,919.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客户	389,181,792.23	7.27%	1,113,775.83
第二名客户	310,011,746.09	5.79%	1,259,229.37
第三名客户	193,837,288.09	3.62%	5,007,807.81
第四名客户	172,706,381.04	3.22%	2,554,074.43
第五名客户	155,400,742.33	2.90%	1,621,652.21
合计	1,221,137,949.78	22.80%	11,556,539.6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25 年度，本集团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的保理，相应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86,544,784.06 元 (2024 年度：302,921,381.26 元)，2025 年度相关的损失为 5,072,910.73 元 (2024 年度：2,402,769.65 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496,832,198.96	6,752,431,242.09	-
合计	5,496,832,198.96	6,752,431,242.09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特征类似，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此外，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4,00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82,696,628.60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3,406,626,818.8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750,901,250.35 元)，均已终止确认。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预付款项	1,328,104,416.91	1,522,759,695.15
合计	1,328,104,416.91	1,522,759,695.15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19,022,104.52	99.32%	1,508,006,471.65	99.03%
1 至 2 年 (含 2 年)	8,932,024.75	0.67%	13,281,898.80	0.87%
2 至 3 年 (含 3 年)	4,400.00	0.00%	1,251,228.07	0.08%
3 年以上	145,887.64	0.01%	220,096.63	0.02%
合计	1,328,104,416.91	100.00%	1,522,759,695.15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9,082,312.3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4,753,223.50 元)，主要是预付材料及备件款，由于供应商尚未交货，结算程序未完成，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570,055,316.7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534,361,463.99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42.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35.09%)。

6、其他应收款

	注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利息		4,437,676.14	6,513,908.71
应收股利	(1)	-	6,644,700.00
其他	(2)	480,759,418.94	792,910,741.25
合计		485,197,095.08	806,069,349.96

(1) 应收股利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香港元通贸易有限公司	6,644,700.00	6,644,70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44,700.00)	-
合计	-	6,644,700.00



(2)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企业往来款	222,734,618.67	185,968,735.98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33,903.00	233,903.00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35,287,869.24	34,664,028.09
应收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078,810.65	4,410,816.25
应收花山厂区拆迁补偿款	220,106,132.08	570,106,132.08
其他	12,561,170.88	16,000,219.53
小计	495,002,504.52	811,383,834.93
减：坏账准备	(14,243,085.58)	(18,473,093.68)
合计	480,759,418.94	792,910,741.25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245,448.02	46,558,712.9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664,946.20	10,246,351.8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851,222.57	554,497,972.63
3 年以上	437,240,887.73	200,080,797.48
小计	495,002,504.52	811,383,834.93
减：坏账准备	(14,243,085.58)	(18,473,093.68)
合计	480,759,418.94	792,910,741.25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846,247,822.89	(13,110,625.68)	-	-	(13,110,625.68)	9,345,517.17	(9,345,517.17)	(22,456,142.85)
本年新增的款项	247,573,135.45	(1,774,830.06)	-	-	(1,774,830.06)	-	-	(1,774,830.06)
本年减少的款项	(291,782,640.58)	5,757,879.23	-	-	5,757,879.23	-	-	5,757,879.23
其中: 本年核销	(588,964.81)	588,964.81	-	-	588,964.81	-	-	588,964.81
终止确认	(291,193,675.77)	5,168,914.42	-	-	5,168,914.42	-	-	5,168,914.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02,038,317.76	(9,127,576.51)	-	-	(9,127,576.51)	9,345,517.17	(9,345,517.17)	(18,473,093.68)
本年新增的款项	98,974,347.30	(1,295.76)	-	-	(1,295.76)	-	-	(1,295.76)
本年减少的款项	(415,355,677.71)	4,231,303.86	-	-	4,231,303.86	-	-	4,231,303.86
其中: 终止确认	(215,355,677.71)	153,869.01	-	-	153,869.01	-	-	153,869.01
转出	(200,000,000.00)	4,077,434.85	-	-	4,077,434.85	-	-	4,077,434.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85,656,987.35	(4,897,568.41)	-	-	(4,897,568.41)	9,345,517.17	(9,345,517.17)	(14,243,085.5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其他应收款。

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计提理由
第三阶段:				
应收企业往来款	9,345,517.17	100%	(9,345,517.17)	本年度该公司经营状况仍未转佳, 本集团认为剩余其他应收款难以收回。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计提理由
第三阶段：				
应收企业往来款	9,345,517.17	100%	(9,345,517.17)	本年度该公司经营状况仍未转佳，本集团认为剩余其他应收款难以收回。

②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非关联方客户组合：	485,423,084.35	(4,897,568.41)	1.01%
关联方客户组合：	233,903.00	-	0.00%
合计	485,656,987.35	(4,897,568.41)	1.0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非关联方客户组合：	801,804,414.76	(9,127,576.51)	1.14%
关联方客户组合：	233,903.00	-	0.00%
合计	802,038,317.76	(9,127,576.51)	1.14%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18,473,093.68	22,456,142.85
本年计提	1,295.76	1,774,830.06
本年收回或转回	(153,869.01)	(5,168,914.42)
本年核销	-	(588,964.81)
本年转出	(4,077,434.85)	-
年末余额	14,243,085.58	18,473,093.68

(e)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往来单位	拆迁补偿款	20,106,132.08	一年以内	44.46%	4,077,434.85
		200,000,000.00	三至四年		
第二名往来单位	应收企业往来款	43,139,200.00	四至五年	32.31%	-
		116,788,652.15	五年以上		
第三名往来单位	应收企业往来款	23,695,500.00	五年以上	4.79%	-
第四名往来单位	应收企业往来款	11,158,309.84	五年以上	2.25%	-
第五名往来单位	应收水电费	9,345,517.17	五年以上	1.89%	9,345,517.17
合计		424,233,311.24		85.70%	13,422,952.02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57,004,499.74	(25,533,309.20)	7,031,471,190.54	7,197,955,124.84	(44,609,460.98)	7,153,345,663.86
在产品	6,563,795,179.95	(305,502,847.50)	6,258,292,332.45	5,880,258,640.01	(251,302,677.10)	5,628,955,962.91
产成品	3,263,876,229.45	(314,543,798.50)	2,949,332,430.95	4,324,510,983.95	(361,734,679.83)	3,962,776,304.12
合计	16,884,675,909.14	(645,579,955.20)	16,239,095,953.94	17,402,724,748.80	(657,646,817.91)	16,745,077,930.8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销	
原材料	44,609,460.98	1,515,746.41	(20,591,898.19)	25,533,309.20
在产品	251,302,677.10	386,024,299.36	(331,824,128.96)	305,502,847.50
产成品	361,734,679.83	376,580,674.88	(423,771,556.21)	314,543,798.50
合计	657,646,817.91	764,120,720.65	(776,187,583.36)	645,579,955.2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对应产成品的最近销售价格减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相关存货已使用
在产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对应产成品的最近销售价格减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相关存货已销售
产成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最近销售价格减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相关存货已销售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预交所得税	105,827,207.26	331,691,06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3,611,713.53	268,865,766.40
其他	2,440,740.24	572,764.90
合计	391,879,661.03	601,129,591.30



9、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资金拆借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花山厂区拆迁补偿款	200,000,000.00	-
减：坏账准备	(4,077,434.85)	-
合计	215,922,565.15	20,000,000.00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目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
本年转入的款项	200,000,000.00	(4,077,434.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0,000,000.00	(4,077,434.8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长期应收款。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00,217,564.32	806,087,985.7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69,655,325.17	64,475,692.72
小计	169,872,889.49	870,563,678.48
减：减值准备	-	-
- 合营企业	-	-
- 联营企业	-	-
合计	169,872,889.49	870,563,678.48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收回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合营企业						
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彭衡投资”)	730,492,003.17	(491,978,636.41)	381,231,374.96	-	(611,723,378.14)	8,021,363.58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马科托钢球”)	56,845,982.59	-	16,115,600.85	-	-	72,961,583.44
中特云商(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特云商”)	18,750,000.00	-	484,617.30	-	-	19,234,617.30
小计	806,087,985.76	(491,978,636.41)	397,831,593.11	-	(611,723,378.14)	100,217,564.32
联营企业						
湖北中航特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航特钢”)	51,981,627.83	-	5,261,657.20	-	-	57,243,285.03
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汇智”)	12,494,064.89	-	(252,761.15)	440,489.84	(269,753.44)	12,412,040.14
小计	64,475,692.72	-	5,008,896.05	440,489.84	(269,753.44)	69,655,325.17
合计	870,563,678.48	(491,978,636.41)	402,840,489.16	440,489.84	(611,993,131.58)	169,872,889.49

##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的原因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钢铁人工智能基地(南京)有限公司	-	3,200,000.00	-	-	-	-	3,200,000.00	-	-	-	非交易目的持有
合计	-	3,200,000.00	-	-	-	-	3,200,000.00	-	-	-	

## 12、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85,237,434.30	115,134,800.99	300,372,235.29
本年增加			
- 固定资产转入	98,436,978.02	-	98,436,978.02
- 无形资产转入	-	27,726,889.45	27,726,889.45
本年减少			
- 转出至固定资产	(1,368,451.11)	-	(1,368,451.11)
年末余额	282,305,961.21	142,861,690.44	425,167,651.65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7,341,812.53)	(17,517,046.80)	(44,858,859.33)
本年增加			
- 本年计提或摊销	(10,717,804.80)	(3,516,933.83)	(14,234,738.63)
- 固定资产转入	(5,274,820.69)	-	(5,274,820.69)
- 无形资产转入	-	(2,426,269.59)	(2,426,269.59)
本年减少			
- 转出至固定资产	140,547.56	-	140,547.56
年末余额	(43,193,890.46)	(23,460,250.22)	(66,654,140.68)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39,112,070.75	119,401,440.22	358,513,510.97
年初账面价值	157,895,621.77	97,617,754.19	255,513,375.9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2,240,386.1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的房屋及土地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13、 固定资产

项目	注	2025 年	2024 年
固定资产	(1)	48,322,497,758.86	48,932,786,789.04
固定资产清理	(5)	39,897,949.52	35,546,026.35
合计		48,362,395,708.38	48,968,332,815.3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7,811,339,635.42	56,153,441,886.06	4,171,021,840.44	88,135,803,361.92
本年增加				
- 购置	2,302,779.40	147,586,604.71	70,877,297.35	220,766,681.46
- 在建工程转入	804,904,145.21	2,990,047,165.40	449,888,098.08	4,244,839,408.69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68,451.11	-	-	1,368,451.11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及其他转出	(109,217,208.85)	(1,131,029,359.96)	(108,384,545.99)	(1,348,631,114.80)
-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8,436,978.02)	-	-	(98,436,978.02)
年末余额	28,412,260,824.27	58,160,046,296.21	4,583,402,689.88	91,155,709,810.3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008,486,494.24)	(27,714,467,467.47)	(2,636,409,413.87)	(37,359,363,375.58)
本年增加				
- 计提	(981,945,759.11)	(3,168,012,105.31)	(435,289,289.80)	(4,585,247,154.22)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0,547.56)	-	-	(140,547.56)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及其他转出	44,686,344.32	885,938,308.63	95,449,462.95	1,026,074,115.90
-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274,820.69	-	-	5,274,820.69
年末余额	(7,940,611,635.90)	(29,996,541,264.15)	(2,976,249,240.72)	(40,913,402,140.7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75,845,729.71)	(1,509,331,037.16)	(58,476,430.43)	(1,843,653,197.30)
本年计提	(30,081,631.28)	(94,891,915.11)	(1,559,529.16)	(126,533,075.55)
本年处置或报废及其他转出	7,075,818.28	42,304,301.18	996,242.66	50,376,362.12
年末余额	(298,851,542.71)	(1,561,918,651.09)	(59,039,716.93)	(1,919,809,910.73)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0,172,797,645.66	26,601,586,380.97	1,548,113,732.23	48,322,497,758.86
年初账面价值	20,527,007,411.47	26,929,643,381.43	1,476,135,996.14	48,932,786,789.04



本集团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和 2023 年 2 月取得青岛特钢，靖江特钢及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富钢管”) 的全部股权，青岛特钢，靖江特钢及泰富钢管在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前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821,286,775.31 元，人民币 424,176,157.24 元和人民币 24,766,795.31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资产应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量，故而本集团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青岛特钢，靖江特钢及泰富钢管取得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其相应原值在本集团报表中以净额列示，本集团合并报表不体现青岛特钢，靖江特钢及泰富钢管在纳入本集团前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及相应原值。

-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199,882,196.5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31,622,929.96 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 (ii) 本集团重大固定资产减值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处置及报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个别板材产线	598,081,096.33	-	(3,428,476.32)	594,652,620.01
个别球团产线	281,383,712.81	-	(247.83)	281,383,464.98
个别选矿产线	242,814,309.46	-	-	242,814,309.46
个别空气化工设备	236,759,871.85	-	-	236,759,871.85

重大固定资产减值的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于 2025 年，本集团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20 中所载的会计政策对个别特材焦化厂产线、个别负极材料产线、个别选矿产线、个别棒材产线和个别炼钢产线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个别特材焦化厂产线、个别负极材料产线、个别选矿产线、个别棒材产线和个别炼钢产线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高于资产账面价值，本集团无需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个别特材焦化厂产线	2,450,341,954.11	3,040,800,000.00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收益法	预测销售增长率、预测毛利率和折现率	预测销售增长率 (2026 年至 2036 年: -1.26% - 1.85%) 和毛利率 (7.92% - 9.44%) 根据历史经营经验及市场参与者的预期进行预测; 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1.44%, 反映了本集团的特别风险。
个别负极材料产线	194,048,289.05	194,980,668.20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收益法	预测租金增长率和折现率	预测租金增长率 (2026 年至 2031 年: 0.00%, 2032 年以后: 每两年增长 2%) 根据历史经营经验及市场参与者的预期进行预测; 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9.90%, 反映了本集团的特别风险。
个别选矿产线	115,572,264.89	124,701,166.67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收益法	预测销售增长率、预测毛利率和折现率	预测销售增长率 (2026 年至 2027 年: 3.07% - 68.14%, 2028 年以后: 0.00%) 和毛利率 (2.02% - 2.38%) 根据历史经营经验及市场参与者的预期进行预测; 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0.80%, 反映了本集团的特别风险。
个别棒材产线	181,536,091.11	253,597,971.03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收益法	预测销售增长率、预测毛利率和折现率	预测销售增长率 (2026 年: 88.41%, 2027 年至 2030 年: 7.10%) 和毛利率 (6.00%) 根据历史经营经验及市场参与者的预期进行预测; 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2.00%, 反映了本集团的特别风险。
个别炼钢产线	428,159,720.95	520,246,970.73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收益法	预测销售增长率、预测毛利率和折现率	预测销售增长率 (2026 年至 2027 年: 45.71% - 154.75%, 2028 年以后: 2.00%) 和毛利率 (0.24% - 6.01%) 根据历史经营经验及市场参与者的预期进行预测; 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0.55%, 反映了本集团的特别风险。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112,510.60	(14,561,799.33)	(32,115,017.80)	7,435,693.47
机器设备	203,775,137.45	(47,899,713.15)	(120,053,927.90)	35,821,496.40
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1,337,167.63	(581,174.56)	(658,111.82)	97,881.25
合计	259,224,815.68	(63,042,687.04)	(152,827,057.52)	43,355,071.12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145,705,991.11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清理

	2025 年	2024 年
机器设备	37,183,397.98	32,830,604.76
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959,629.95	1,550,999.01
房屋及建筑物	1,754,921.59	1,164,422.58
合计	39,897,949.52	35,546,026.35

14、 在建工程

	注	2025 年	2024 年
在建工程	(1)	1,708,736,076.82	3,333,679,651.63
合计		1,708,736,076.82	3,333,679,651.63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冶特钢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 (三期) 项目	311,799,986.64	-	311,799,986.64	229,132,042.02	-	229,132,042.02
青钢环保搬迁项目煤炭接卸运输系统	-	-	-	253,290,812.62	-	253,290,812.62
兴澄特钢 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项目	-	-	-	241,061,762.27	-	241,061,762.27
大冶特钢超低排放综合治理项目	-	-	-	189,619,480.88	-	189,619,480.88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炼钢项目	-	-	-	166,241,164.92	-	166,241,164.92
其他	1,438,472,007.02	(41,535,916.84)	1,396,936,090.18	2,295,870,305.76	(41,535,916.84)	2,254,334,388.92
合计	1,750,271,993.66	(41,535,916.84)	1,708,736,076.82	3,375,215,568.47	(41,535,916.84)	3,333,679,651.63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大冶特钢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 (三期) 项目	1,510,000,000.00	229,132,042.02	310,504,776.13	(227,836,831.51)	311,799,986.64	35.74%	35.74%	76,881,901.05	31,496,060.39	3.69%	可转债 / 自筹
青钢环保搬迁项目煤炭装卸运输系统	280,000,000.00	253,290,812.62	13,514,787.38	(266,805,600.00)	-	100.00%	100.00%	17,243,709.89	1,259,009.54	2.15%	借款 / 自筹
兴澄特钢 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项目	365,000,000.00	241,061,762.27	50,436,945.14	(291,498,707.41)	-	100.00%	100.00%	7,338,587.81	2,057,248.27	2.33%	借款 / 自筹
大冶特钢超低排放综合治理项目	345,040,900.00	189,619,480.88	4,049,728.64	(193,669,209.52)	-	100.00%	100.00%	6,794,241.50	1,251,049.28	2.83%	借款 / 自筹
青岛特钢续建工程炼钢项目	1,915,000,000.00	166,241,164.92	1,374,512.66	(167,615,677.58)	-	100.00%	100.00%	106,210,719.95	1,374,512.66	2.13%	借款 / 自筹

(b) 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535,916.84	41,535,916.84
合计	41,535,916.84	41,535,916.84

15、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特许权	产能指标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7,658,631,536.44	175,794,181.83	59,602,200.06	49,608,700.03	2,188,523.45	809,591,981.20	8,755,417,123.01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30,258,176.56	1,767,634.11	-	-	-	-	32,025,810.67
- 在建工程转入	-	50,957,269.17	-	-	-	-	50,957,269.17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10,986,171.71)	(2,449,010.27)	-	-	-	-	(13,435,181.98)
-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7,726,889.45)	-	-	-	-	-	(27,726,889.45)
年末余额	7,650,176,651.84	226,070,074.84	59,602,200.06	49,608,700.03	2,188,523.45	809,591,981.20	8,797,238,131.4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151,662,252.16)	(76,302,277.75)	(18,568,746.69)	(27,623,111.11)	(1,203,687.87)	(44,604,404.23)	(1,319,964,479.81)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209,741,120.52)	(31,185,270.43)	(9,688,041.78)	(13,313,082.67)	(437,704.68)	(40,483,991.58)	(304,849,211.66)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2,612,155.08	2,449,010.27	-	-	-	-	5,061,165.35
-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426,269.59	-	-	-	-	-	2,426,269.59
年末余额	(1,356,364,948.01)	(105,038,537.91)	(28,256,788.47)	(40,936,193.78)	(1,641,392.55)	(85,088,395.81)	(1,617,326,256.53)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6,293,811,703.83	121,031,536.93	31,345,411.59	8,672,506.25	547,130.90	724,503,585.39	7,179,911,874.89
年初账面价值	6,506,969,284.28	99,491,904.08	41,033,453.37	21,985,588.92	984,835.58	764,987,576.97	7,435,452,643.20

(1) 无形资产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净值为 1,052,794,701.4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501,100,791.54 元)。

2025 年度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全部于当期计入损益，无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 (2024 年度：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18,171,749.60	正在办理中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建筑物相关改良支出	150,367,933.16	3,382,630.93	(7,449,321.28)	146,301,242.81
其他	21,740,130.24	85,488.71	(839,976.08)	20,985,642.87
合计	172,108,063.40	3,468,119.64	(8,289,297.36)	167,286,885.68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影响	2,076,917,426.28	349,814,212.24	2,379,852,015.18	399,975,485.69
应付职工薪酬	1,009,712,440.27	174,854,229.06	906,017,327.03	155,224,319.34
递延收益	1,621,770,237.33	296,556,947.69	1,550,245,431.85	286,797,720.31
预提费用	1,739,671,588.13	282,066,615.98	1,222,722,862.44	198,357,234.62
坏账准备	713,999,028.88	113,534,033.09	700,859,544.29	111,250,411.11
存货跌价准备	669,357,721.79	101,305,522.10	698,317,507.78	107,784,303.70
可抵扣亏损	3,259,135,606.68	606,636,530.87	3,420,344,937.98	633,784,684.1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4,763,050.67	9,714,457.60	66,477,516.09	9,971,627.41
应付利息	337,522,563.46	69,363,540.52	27,936,905.13	4,190,535.77
租赁负债	48,024,987.29	7,203,748.09	26,058,327.76	3,908,749.16
其他	675,255,569.70	113,111,083.37	447,987,229.76	70,921,013.74
小计	12,216,130,220.48	2,124,160,920.61	11,446,819,605.29	1,982,166,084.99
互抵金额		(124,670,217.91)		(61,518,978.67)
互抵后的金额		1,999,490,702.70		1,920,647,10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17,094,665.36)	(372,542,490.20)	(2,854,896,500.67)	(428,423,124.82)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	-	(249,901,986.73)	(37,485,298.01)
就 500 万以下资产加计扣除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06,853.48)	(8,701,028.02)	(55,433,835.09)	(8,315,075.26)
应收利息	(524,642,487.72)	(131,160,621.94)	-	-
使用权资产	(42,854,557.24)	(6,466,996.23)	(22,081,493.30)	(3,351,635.06)
小计	(3,042,598,563.80)	(518,871,136.39)	(3,182,313,815.79)	(477,575,133.15)
互抵金额		124,670,217.91		61,518,978.67
互抵后的金额		(394,200,918.48)		(416,056,154.4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1,944,372.17	332,509,652.48
可抵扣亏损	1,061,074,605.36	646,812,179.75
合计	1,563,018,977.53	979,321,832.2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	7,969,485.70
2026 年	84,814,884.61	84,921,147.72
2027 年	230,981,535.66	230,981,535.66
2028 年	89,163,594.89	89,163,595.89
2029 年	70,110,534.92	77,463,925.12
2030 年及以后	586,004,055.28	156,312,489.66
合计	1,061,074,605.36	646,812,179.75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股权购买权	-	-	-	82,569,532.24	-	82,569,532.24
应收债权款项	323,083,515.09	(246,406,852.74)	76,676,662.35	323,083,515.09	(99,390,000.00)	223,693,515.09
预付工程款	204,049,311.88	-	204,049,311.88	294,389,918.15	-	294,389,918.15
预付土地购买权	61,660,000.00	-	61,660,000.00	-	-	-
其他	185,363,307.25	(36,533,263.25)	148,830,044.00	38,766,263.25	(36,533,263.25)	2,233,000.00
合计	774,156,134.22	(282,940,115.99)	491,216,018.23	738,809,228.73	(135,923,263.25)	602,885,965.48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借款本金	6,373,644,746.74	8,218,642,534.08
信用借款利息	5,268,690.44	14,161,697.99
质押借款本金 (i)	28,590,000.00	294,799,180.33
质押借款利息	432,349.45	509,589.04
质押 / 抵押借款本金 (ii)	399,890,000.00	350,000,000.00
质押 / 抵押借款利息	309,914.78	399,999.97
抵押借款本金 (iii)	10,000,000.00	140,000,000.00
抵押借款利息	7,638.89	128,333.33
合计	6,818,143,340.30	9,018,641,334.74

-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已贴现但尚未到期不可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8,59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1,388,267.30 元) 作为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无由已贴现但尚未到期不可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2024 年 12 月 31 日：53,410,913.03 元) 作为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
- (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 / 抵押借款 399,89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350,000,000.00 元)，系由账面价值 135,286,022.24 元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2,085,008.60 元) 作为质押物及账面价值 227,260,371.18 元的存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8,208,454.65 元) 作为抵押物取得的质押 / 抵押借款。
- (i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由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作为抵押物取得的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40,000,000.00 元)，系由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借款。
- (iv)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95%至 4.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1.20%至 5.13%)。



20、 应付票据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商业承兑汇票	19,438,417.54	166,749,156.20
银行承兑汇票	3,439,161,734.73	3,441,494,210.81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569,380,688.80	719,561,886.04
合计	4,027,980,841.07	4,327,805,253.05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付原料采购款	10,408,331,967.83	10,713,688,054.71
应付备品备件款	765,056,417.42	774,009,430.68
应付劳务及其他	1,032,322,589.13	1,043,188,196.59
合计	12,205,710,974.38	12,530,885,681.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应付材料采购款	473,234,216.45	款项尚未最后清算
合计	473,234,216.4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473,234,216.4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482,173,692.97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由于供应商结算程序未完成，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 22、合同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预收货款	4,126,320,490.02	3,730,850,919.27
预收劳务款	630,545.21	1,291,903.00
合计	4,126,951,035.23	3,732,142,822.27

包括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3,577,666,447.42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5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 (2024 年度 4,652,138,352.62 元), 包括货款 3,576,626,051.89 元 (2024 年度: 4,651,659,365.11 元) 及劳务款 1,040,395.53 元 (2024 年度: 478,987.51 元)。

## 23、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637,360,130.89	6,238,177,241.42	(6,598,573,726.55)	2,276,963,645.7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49,391,486.25	856,750,079.01	(813,286,540.58)	192,855,024.68
辞退福利	-	2,420,988.94	(2,420,988.94)	-
合计	2,786,751,617.14	7,097,348,309.37	(7,414,281,256.07)	2,469,818,670.44

###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8,185,092.00	4,934,745,771.61	(5,289,682,724.11)	2,083,248,139.50
职工福利费	31,391,298.69	307,744,583.50	(303,362,530.08)	35,773,352.11
社会保险费	116,306,305.20	335,949,601.39	(353,979,225.06)	98,276,681.53
- 医疗保险费	104,993,765.14	290,353,150.11	(308,382,773.78)	86,964,141.47
- 工伤保险费	7,534,813.35	34,446,976.89	(34,446,976.89)	7,534,813.35
- 生育保险费	3,777,726.71	11,149,474.39	(11,149,474.39)	3,777,726.71
住房公积金	1,052,949.00	448,442,904.32	(447,843,019.32)	1,652,83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817,425.35	114,223,699.08	(104,716,971.16)	50,324,153.27
外部劳务派遣费	9,607,060.65	82,674,300.18	(84,592,875.48)	7,688,485.35
其他短期薪酬	-	14,396,381.34	(14,396,381.34)	-
合计	2,637,360,130.89	6,238,177,241.42	(6,598,573,726.55)	2,276,963,645.76

2025 年度, 本集团未为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 (2024 年度: 无)。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8,613,445.25	518,546,871.79	(518,596,050.79)	98,564,266.25
失业保险费	3,152,516.19	18,487,854.67	(18,487,854.67)	3,152,516.19
企业年金缴费	47,625,524.81	319,715,352.55	(276,202,635.12)	91,138,242.24
合计	149,391,486.25	856,750,079.01	(813,286,540.58)	192,855,024.68

(4) 辞退福利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辞退福利	-	2,420,988.94	(2,420,988.94)	-
合计	-	2,420,988.94	(2,420,988.94)	-

2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交企业所得税	396,251,131.71	281,533,237.52
未交增值税	270,002,314.41	219,427,834.37
应交印花税	41,560,830.07	40,993,230.24
应交个人所得税	38,846,363.94	20,878,140.96
应交房产税	36,870,498.03	36,353,799.94
应交土地使用税	21,998,174.86	22,778,428.03
应交环保税	18,413,469.82	16,868,562.6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39,811.73	11,179,364.31
应交教育费附加	7,565,442.81	4,742,097.56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4,922,436.42	3,081,792.35
其他	13,810,295.50	12,662,491.11
合计	867,280,769.30	670,498,979.03



25、其他应付款

	注	2025 年	2024 年
应付利息	(1)	23,303,127.75	23,303,127.75
应付股利	(2)	2,826,233.26	2,826,233.26
其他	(3)	5,380,715,850.03	5,023,611,851.52
合计		5,406,845,211.04	5,049,741,212.53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付关联方利息	23,303,127.75	23,303,127.75
合计	23,303,127.75	23,303,127.75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付关联方股利	2,826,233.26	2,826,233.26
合计	2,826,233.26	2,826,233.26

(3)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付工程设备款	1,443,922,693.05	1,537,639,750.51
预提费用	2,515,987,531.73	2,145,649,590.02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71,317,495.35	80,125,609.65
应付保证金款项	722,192,733.82	650,501,257.59
应付企业往来款	417,720,471.11	430,793,645.19
应付职工代垫款项	58,511,274.93	45,277,508.90
其他	151,063,650.04	133,624,489.66
合计	5,380,715,850.03	5,023,611,851.52



(b)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除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以外, 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84,148,899.02	3,517,636,474.4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6,419,374.13	38,793,539.65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6,439,820.66	43,371,557.4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78,229.95	7,032,419.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996,601.37	10,139,210.56
合计	5,595,182,925.13	3,616,973,201.47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待转销项税额	421,033,826.87	389,538,806.99
合计	421,033,826.87	389,538,806.99



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借款本金	19,938,983,979.68	19,804,364,004.00
信用借款利息	15,600,342.13	17,783,017.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信用借款本金	(5,148,558,379.68)	(1,826,617,133.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信用借款利息	(15,600,342.13)	(17,783,017.04)
抵押借款本金 (i)	1,303,000,000.00	684,760,000.00
抵押借款利息	990,177.21	582,097.7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抵押借款本金	(319,000,000.00)	(530,7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抵押借款利息	(990,177.21)	(582,097.71)
质押 / 抵押借款本金 (ii)	-	1,140,848,448.35
质押 / 抵押借款利息	-	1,045,777.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质押 / 抵押借款本金	-	(1,140,848,448.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质押 / 抵押借款利息	-	(1,045,777.74)
合计	15,774,425,600.00	18,131,746,870.40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作为抵押物取得的抵押借款 1,303,00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684,760,000.00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由子公司为集团内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抵押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249,000,000.00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 291,000,000.00 元系由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160,000,000.00 元)。

(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以固定资产以及存货作为抵押物及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取得的质押 / 抵押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1,140,848,448.35 元)。

(i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69%至 3.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1.79%至 5.78%)。



29、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可转换公司债券	5,054,427,699.80	4,925,314,484.9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6,419,374.13)	(38,793,539.65)
合计	4,998,008,325.67	4,886,520,945.3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支付利息	本年转股金额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中特转债	5,000,000,000.00	0.20% - 2.00%	2022 年 2 月 25 日	6 年	5,000,000,000.00	4,925,314,484.95	62,625,000.03	111,507,219.47	(44,999,165.55)	(19,839.10)	5,054,427,699.80	否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	(38,793,539.65)	(62,625,000.03)	-	44,999,165.55	-	(56,419,374.13)	
合计					5,000,000,000.00	4,886,520,945.30	-	111,507,219.47	-	(19,839.10)	4,998,008,325.6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21] 408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采用公开发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276,415.0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8,723,584.91 元。其中，负债部分价值为 4,488,481,463.98 元，权益部分价值为 490,242,120.93 元。本次可转换存续期限为 6 年，即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90%、第四年 1.30%、第五年 1.60%、第六年 2.0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 56,419,374.13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此外，当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回售条款，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已有人民币 322,180.92 元可转债转为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4,572 股。

### 30、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	11,631,433.71	261,113.42	(7,234,315.89)	4,658,231.24
合计	11,631,433.71	261,113.42	(7,234,315.89)	4,658,231.24

### 31、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493,172,261.21	187,884,358.26	(117,138,437.82)	1,563,918,181.65
合计	1,493,172,261.21	187,884,358.26	(117,138,437.82)	1,563,918,181.65

政府补助的形成原因为收到与技改相关的重组税收返还、锻钢改造项目、高能碳材料项目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1,455,555,813.21	172,073,961.34	(99,963,170.73)	1,527,666,603.82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7,616,448.00	15,810,396.92	(17,175,267.09)	36,251,577.8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93,172,261.21	187,884,358.26	(117,138,437.82)	1,563,918,181.65	



### 32、股本

	年初余额	2025 年变动增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5,047,157,035.00	-	-	-	970.00	970.00	5,047,158,005.00

	年初余额	2024 年变动增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5,047,156,349.00	-	-	-	686.00	686.00	5,047,157,035.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82号”核准，本集团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2025年，持有人进行可转债转增股本，共计转增970股（2024年：6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47,158,005股。

### 33、其他权益工具

#### (1) 年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情况表：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复合金融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本次发行可转债发生的交易费用，在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司本次发行5,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21,276,415.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8,723,584.91元，发行日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为4,488,481,463.98元计入了应付债券，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为490,242,120.93元计入了其他权益工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成分的期末摊余成本490,206,352.84元（2024年12月31日：490,208,519.73元）。

#### (2) 年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49,996,573.00	490,208,519.73	-	-	(221.00)	(2,166.89)	49,996,352.00	490,206,352.84
合计	49,996,573.00	490,208,519.73	-	-	(221.00)	(2,166.89)	49,996,352.00	490,206,352.84



34、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8,952,328,210.28	20,811.79	8,952,349,022.07
其他资本公积			
- 债务重组收益	145,950,185.09	-	145,950,185.09
- 关联交易差价	74,794,126.00	-	74,794,126.00
-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207,448,037.51	351,339,466.45	558,787,503.96
其他	173.39	440,489.84	440,663.23
合计	9,380,520,732.27	351,800,768.08	9,732,321,500.35

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 用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68,925.90)	(9,184,622.75)	-	-	(7,076,668.82)	(2,107,953.93)	(13,045,594.7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28,106.35	(11,448,834.90)	-	-	(8,390,894.71)	(3,057,940.19)	11,537,211.6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28,106.35	(11,448,834.90)	-	-	(8,390,894.71)	(3,057,940.19)	11,537,211.64
合计	13,959,180.45	(20,633,457.65)	-	-	(15,467,563.53)	(5,165,894.12)	(1,508,383.08)

36、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6,162,839.33	244,102,893.79	(282,100,871.82)	198,164,861.30
合计	236,162,839.33	244,102,893.79	(282,100,871.82)	198,164,861.30

37、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23,515,492.23	100,063,510.27	-	2,523,579,002.50
合计	2,423,515,492.23	100,063,510.27	-	2,523,579,002.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5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063,510.27 元（2024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 285,163,020.00 元），提取后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3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38,907,185.99	21,348,442,982.5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8,668,055.97	5,125,627,037.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63,510.27)	(285,163,02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3,569,431,348.38)	(2,849,999,814.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598,080,383.31	23,338,907,185.99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和 2025 年 9 月 1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分别为每股人民币 0.5072162 元和每股人民币 0.20 元 (2024 年：每股人民币 0.5646744 元)，共人民币 3,569,431,348.38 元 (2024 年：人民币 2,849,999,814.20 元)。

根据 2026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以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50,000,000 元，每 10 股人民币约 4.46 元，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本公司未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保持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该股利分配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6,114,631,891.96 元 (2024 年：人民币 5,342,423,946.88 元)。



3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	97,186,748,561.15	81,781,494,472.53	96,658,840,456.65	83,389,928,839.71
其他业务	(3)	10,186,736,139.09	9,555,495,190.00	12,544,100,997.25	11,784,487,329.82
合计		107,373,484,700.24	91,336,989,662.53	109,202,941,453.90	95,174,416,169.53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4)	107,334,344,330.49		109,172,664,524.00	
其他收入		39,140,369.75		30,276,929.90	

(2) 主营业务项目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特殊钢棒材	43,609,663,144.61	36,224,150,921.99	43,027,099,545.06	36,804,631,254.92
特殊钢线材	14,309,345,118.71	12,576,172,856.86	15,081,515,917.89	13,583,516,978.81
特种钢板	10,632,139,418.30	9,104,915,611.85	11,458,755,229.23	9,989,444,660.06
特种无缝钢管	28,635,600,879.53	23,876,255,081.83	27,091,469,764.47	23,012,335,945.92
合计	97,186,748,561.15	81,781,494,472.53	96,658,840,456.65	83,389,928,839.71

(3) 其他业务项目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非钢产品及原料	9,937,674,596.92	9,327,390,173.01	12,174,773,060.25	11,486,359,225.41
劳务收入	201,209,811.78	183,268,584.45	299,715,515.40	255,488,677.50
其他	47,851,730.39	44,836,432.54	69,612,421.60	42,639,426.91
合计	10,186,736,139.09	9,555,495,190.00	12,544,100,997.25	11,784,487,329.82



(4) 合同产生的收入分解如下：

2025 年度

合同分类	钢铁产品		非钢产品及其他		劳务	合计
	中国	其他国家	中国	其他国家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83,536,905,422.65	13,649,843,138.50	-	-	-	97,186,748,561.15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9,765,444,564.51	180,941,393.05	-	9,946,385,957.5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	-	201,209,811.78	201,209,811.78
合计	83,536,905,422.65	13,649,843,138.50	9,765,444,564.51	180,941,393.05	201,209,811.78	107,334,344,330.49

2024 年度

合同分类	钢铁产品		非钢产品及其他		劳务	合计
	中国	其他国家	中国	其他国家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83,323,859,545.33	13,334,980,911.32	-	-	-	96,658,840,456.65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	11,631,711,812.47	582,396,739.48	-	12,214,108,551.9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	-	299,715,515.40	299,715,515.40
合计	83,323,859,545.33	13,334,980,911.32	11,631,711,812.47	582,396,739.48	299,715,515.40	109,172,664,524.00

40、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房产税	169,706,576.39	169,518,58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807,875.44	66,630,161.41
印花税	149,934,692.28	162,741,774.57
土地使用税	70,824,558.88	66,855,029.94
教育费附加	66,056,495.33	28,473,379.53
电力附加税基金	55,543,785.52	57,974,333.44
环境保护税	50,335,606.49	41,564,414.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996,077.43	18,848,919.67
其他	13,118,333.56	5,862,031.78
合计	772,324,001.32	618,468,624.79



41、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362,439,069.83	324,724,270.39
仓储费用	68,209,764.50	85,096,650.62
差旅费	59,115,940.85	52,918,427.91
广告宣传费	9,732,114.65	12,585,081.97
劳务费	8,831,122.56	19,336,247.59
办公费	5,746,472.82	8,566,583.62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5,674,265.10	4,948,013.45
通讯费	3,577,638.66	3,904,186.38
其他	140,058,163.51	146,664,673.83
合计	663,384,552.48	658,744,135.76

42、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	1,253,254,669.75	1,155,620,771.68
折旧费用以及摊销费用	384,583,781.89	377,150,992.7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4,051,735.50	80,779,803.79
修理费	49,899,085.19	61,110,968.55
劳务费	43,023,535.56	37,956,976.73
保安费	25,524,789.35	28,127,765.54
差旅费	24,346,190.48	28,832,280.83
保险费	20,379,596.76	21,758,829.10
绿化费	15,552,646.01	15,697,802.04
办公费	15,275,934.23	13,841,250.24
形象宣传费	10,831,219.03	9,308,633.82
租赁费	7,394,615.71	11,185,039.1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564,718.97	2,827,453.67
其他	137,541,888.93	117,913,338.21
合计	2,105,224,407.36	1,962,111,906.04



4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物资耗用	2,858,032,527.08	3,104,127,104.83
职工薪酬	900,654,606.60	809,669,391.90
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	434,009,155.97	482,992,753.36
其他	209,994,324.74	205,551,643.45
合计	4,402,690,614.39	4,602,340,893.54

4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896,026,581.01	1,087,514,034.34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342,608.36	1,272,395.26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1,621,460.62)	(85,664,599.84)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49,377,787.71)	(161,617,811.19)
净汇兑收益	(33,193,940.77)	(87,759,965.01)
其他财务费用	45,684,549.86	59,038,868.05
合计	709,860,550.13	812,782,921.61

4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3,519,270.56	4,165,997.11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438,982,573.06	942,330,491.5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9,963,170.73	91,204,300.2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929,986.04	74,096,442.8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6,395,000.39	1,111,797,231.77	



46、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 (损失) 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2,840,489.16	242,041,005.8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73,750.00	785,235.86
与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31,307,299.62)	(49,143,743.21)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45,857.27	25,607,847.85
合计	392,452,796.81	219,290,346.32

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票据	(531,678.73)	2,003,147.33
应收账款	(50,407,894.71)	(30,245,412.07)
应收款项融资	-	(4,493,804.87)
其他应收款	(6,492,126.75)	3,394,08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016,852.74)	(99,390,000.00)
合计	(204,448,552.93)	(128,731,985.25)

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存货跌价损失	(764,120,720.65)	(573,814,134.4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6,533,075.55)	(47,304,728.02)
其他	(11,493,801.16)	(16,215,850.54)
合计	(902,147,597.36)	(637,334,713.02)



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2,194.94	1,012,712.4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4,650,127.37	2,670,231.20
合计	14,842,322.31	3,682,943.62

50、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罚没收入	28,238,056.37	18,893,704.36	28,238,056.37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321,260.35	8,348,008.25	4,321,260.35
其他	29,416,973.67	31,953,980.58	29,416,973.67
合计	61,976,290.39	59,195,693.19	61,976,290.39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0,982,188.29	57,522,927.26	120,982,188.29
其他	41,284,394.05	20,856,510.72	39,431,118.08
合计	162,266,582.34	78,379,437.98	160,413,306.37



5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162,353,782.56	784,603,666.6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00,698,832.38)	(228,312,667.21)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71,272,779.36	8,869,616.89
合计	1,132,927,729.54	565,160,616.31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18,054,985.52)	(93,038,543.13)
确认的以前年度未利用可抵扣亏损	(82,643,846.86)	(135,274,124.08)
合计	(100,698,832.38)	(228,312,667.21)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润总额	7,189,814,589.30	5,923,596,881.2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7,453,647.33	1,480,899,220.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1,003,268.83)	(571,299,559.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889,030.97	60,467,146.53
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3,289,828.86)	(1,131,855.06)
税收优惠 (加计扣除及抵免税额)	(269,931,114.56)	(369,899,977.32)
使用或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117,675,674.64)	(86,972,814.6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169,702,901.84	46,347,761.60
汇算清缴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71,272,779.36	8,869,616.89
其他	21,509,256.93	(2,118,922.79)
本年所得税费用	1,132,927,729.54	565,160,616.31

于 2025 年度，本公司适用 25% 的税率 (2024 年度：25%)。



5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928,668,055.97	5,125,627,037.6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47,157,446.75	5,047,156,530.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17	1.0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17	1.0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047,157,035.00	5,047,156,349.00
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	411.75	181.33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47,157,446.75	5,047,156,530.33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

	注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a)	6,059,267,268.89	5,252,787,308.1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b)	5,272,062,896.00	5,265,102,60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15	1.00
其中: 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15	1.00

(a)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928,668,055.97	5,125,627,037.63
稀释调整:		
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确认的利息 (税后)	130,599,212.92	127,160,270.5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6,059,267,268.89	5,252,787,308.16

(b)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47,157,446.75	5,047,156,530.33
稀释调整: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224,905,449.25	217,946,069.67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5,272,062,896.00	5,265,102,600.00



53、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07,373,484,700.24	109,202,941,453.90
减：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378,497,470.61	362,592,942.68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66,353,029,453.14)	(70,364,477,665.31)
燃料动力费	(13,943,856,186.06)	(15,038,579,480.08)
职工薪酬费用	(7,097,348,309.37)	(6,511,944,573.55)
折旧和摊销费用	(4,912,620,401.87)	(5,049,209,013.89)
修理费	(2,295,418,392.43)	(1,963,365,769.60)
劳务费	(1,979,437,160.03)	(1,671,701,014.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646,896.59)	(12,105,929.14)
税金及附加	(772,324,001.32)	(618,468,624.79)
财务费用	(709,860,550.13)	(812,782,921.61)
其他收益	606,395,000.39	1,111,797,231.77
投资收益	392,452,796.81	219,290,346.32
信用减值损失	(204,448,552.93)	(128,731,985.25)
资产减值损失	(902,147,597.36)	(637,334,713.02)
资产处置收益	14,842,322.31	3,682,943.62
其他	(2,290,429,907.88)	(2,148,822,601.32)
营业利润	7,290,104,881.25	5,942,780,626.07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98,081,099.08	125,528,177.26
政府补助	251,814,344.30	222,758,464.17
其他	89,285,509.26	242,756,167.03
合计	439,180,952.64	591,042,808.46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劳务费	51,856,298.56	60,206,884.9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1,045,792.17	94,647,392.72
修理费	49,973,427.54	61,201,942.03
仓储费用	68,209,764.50	85,428,215.12
差旅费	83,462,131.33	81,750,708.74
办公费	21,022,407.05	27,949,950.75
设备调试费	186,158,564.75	170,936,401.06
租赁费	11,069,557.41	16,706,608.28
水电费	26,470,705.78	27,810,898.09
保险费	24,965,171.83	24,495,849.43
保安费	25,524,789.35	28,127,765.54
其他	1,007,333,287.63	893,149,324.59
合计	1,687,091,897.90	1,572,411,941.2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回对合营企业投资	491,978,636.41	-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现金	5,030,000.00	2,000,000.00
收回关联方财务资助	-	20,000,000.00
合计	497,008,636.41	22,000,000.00

b.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支付关联方财务资助	-	20,0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750,000.00
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	-
合计	3,200,000.00	38,75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票据贴现	3,760,645,463.08	8,064,648,986.76
合计	3,760,645,463.08	8,064,648,986.76

b.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兑付票据	4,036,818,007.96	6,231,214,260.37
偿还关联方贷款款项	-	1,980,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4,109,069.50	9,171,335.44
其他	26,795,231.60	-
合计	4,077,722,309.06	8,220,385,595.81





c.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018,641,334.74	15,525,538,672.31	4,932,199,264.24	22,658,235,930.99	-	6,818,143,340.30
其他应付款	26,129,361.01	-	3,596,226,579.98	3,596,226,579.98	-	26,129,36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3,462,433.46	-	7,955,265,279.83	5,969,981,210.19	-	5,548,746,503.10
长期借款	18,131,746,870.40	12,584,184,156.60	549,650,832.24	7,608,674,000.00	7,882,482,259.24	15,774,425,600.00
应付债券	4,886,520,945.30	-	111,507,219.47	-	19,839.10	4,998,008,325.67
租赁负债	28,831,408.58	-	32,615,479.18	-	12,912,271.72	48,534,616.04
合计	35,655,332,353.49	28,109,722,828.91	17,177,464,654.94	39,833,117,721.16	7,895,414,370.06	33,213,987,746.12

55、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6,056,886,859.76	5,358,436,264.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2,147,597.36	637,334,713.02
信用减值损失	204,448,552.93	128,731,985.2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599,481,892.85	4,737,553,948.00
无形资产摊销	304,849,211.66	302,797,863.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89,297.36	8,857,202.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646,896.59	12,105,92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842,322.31)	(3,682,943.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0,982,188.29	57,522,927.26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746,045,520.70	839,580,458.89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03,514,239.16)	(249,636,84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78,843,596.38)	(179,795,09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1,855,236.00)	(48,748,396.41)
递延收益摊销	70,745,920.44	57,457,721.09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26,451,591.92)	(404,950,545.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5,084,377,805.27)	(28,548,846,186.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2,306,457,845.13	21,232,054,369.73
信用证贸易融资 (5)	5,330,493,735.14	6,804,713,84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5,590,727.17	10,741,487,220.01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活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以票据背书转让结算的商品购买款	26,825,516,299.52	32,979,414,458.04
信用证贸易融资	5,330,493,735.14	6,804,713,846.45
以应付款项抵销应收账款	473,843,020.70	369,825,607.42

c.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以票据背书转让结算的长期资产购建款	2,003,118,418.18	2,569,344,473.77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859,705,086.36	8,120,542,646.6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120,542,646.65)	(7,854,097,734.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9,162,439.71	266,444,911.7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	10,669,705,086.36	7,969,648,235.11
其中: 库存现金	3,148.44	6,736.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69,701,937.92	7,969,641,498.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190,000,000.00	150,894,411.54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9,705,086.36	8,120,542,646.6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894,411.54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理由
其他冻结	-	894,411.54	临时冻结
合计	-	894,411.54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理由
银行存款			
司法冻结	4,376,058.99	43,831,486.78	资金冻结
其他冻结	192,343.09	1,401,331.86	使用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129,557,084.65	314,012,373.08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277,661,126.93	335,668,099.30	使用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1,585,576.74	13,009,191.86	使用受限
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单	-	5,030,000.00	流动性受限
合计	413,372,190.40	712,952,482.88	

(5)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有关信息：

(a)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本集团与若干银行签订了信用证贸易融资协议，该供应商融资安排由本公司签署安慰函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度，在该贸易融资安排下，若干银行在本集团的授权下向供应商直接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为 5,330,493,735.14 元 (2024 年度：6,804,713,846.45 元)，并相应作为本集团的短期借款。由于该等交易并未涉及现金的流入，本集团未在现金流量表中进行列报。于 2025 年度，本集团偿还贸易融资借款合计人民币分别为 5,612,935,170.53 元 (2024 年度：6,885,271,999.78 元)。



(b) 属于的有关信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5,330,493,735.14	6,804,713,846.45
其中: 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5,330,493,735.14	6,804,713,846.45

上述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自金融机构垫付后的 5 至 360 天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见单即付

5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408,803,788.32	质押	保证金	667,719,664.24	质押	保证金
银行存款	4,568,402.08	冻结	司法冻结、其他冻结	46,127,230.18	冻结	司法冻结、其他冻结
应收账款	135,286,022.24	质押	借款质押	212,085,008.60	质押	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576,215,843.61	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79,816,102.84	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14,000,000.00	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82,696,628.60	质押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存货	227,260,371.18	质押	借款质押	2,384,700,347.14	质押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72,240,386.15	抵押	借款质押	-	无	无
固定资产	1,199,882,196.53	抵押	借款抵押	1,531,622,929.96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52,794,701.49	抵押	借款抵押	501,100,791.54	抵押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597,044.00	质押	保证金	-	无	无
合计	3,837,648,755.60			5,905,868,703.10		



57、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项目	租赁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76,480,823.86	29,705,986.34	1,178,306.22	107,365,116.42
本年增加	5,413,644.38	8,626,815.61	18,773,544.69	32,814,004.68
本年减少	-	(11,302,257.90)	(377,841.71)	(11,680,099.61)
年末余额	81,894,468.24	27,030,544.05	19,574,009.20	128,499,021.4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881,527.86)	(12,853,183.11)	(565,859.89)	(22,300,570.86)
本年计提	(4,808,464.88)	(8,407,583.13)	(1,430,848.58)	(14,646,896.59)
本年减少	-	10,647,012.46	252,186.89	10,899,199.35
年末余额	(13,689,992.74)	(10,613,753.78)	(1,744,521.58)	(26,048,268.10)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68,204,475.50	16,416,790.27	17,829,487.62	102,450,753.39
年初账面价值	67,599,296.00	16,852,803.23	612,446.33	85,064,545.56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长期租赁负债		56,712,845.99	35,863,827.9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26	(8,178,229.95)	(7,032,419.37)
合计		48,534,616.04	28,831,408.58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产及加工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 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创特钢”) (原名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产品批发、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澄迈	海南澄迈	产品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煤炭及 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等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富特钢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钢材进出口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钢、铁冶炼, 钢压延加工, 炼焦, 钢 团, 技术和货物进出口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富特钢悬架(济南)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弹簧扁钢制造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富特钢悬架(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弹簧扁钢制造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钢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热装铁水生产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生产、加工及销售黑色金属材料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阴兴澄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研究、开发、生产新型合金材料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阴澄东炉料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废旧钢铁回收、销售等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阴兴澄储运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货物装卸、驳运、仓储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阴兴澄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港区区内货物装卸、驳运、仓储	-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XingchengSpecialSteel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钢材进出口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中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特金属”)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金属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生产磁铁精粉高品位氧化球团等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	安徽铜陵	焦炭、煤气、煤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及 售后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新亚星港务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	安徽铜陵	码头建设, 铁矿粉加工及销售等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新亚星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	安徽铜陵	焦炉煤气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特钢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为其他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员工培训等 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富特钢欧洲研发中心 (原名泰富特钢欧洲贸易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钢材、合金的进出口及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	湖北黄石	高合金钢管及管件的生产、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	湖北黄石	煤气、焦炭、焦丁、焦粉、烧结矿及相 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新冶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	湖北黄石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机械、 电气设备的安装及维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	湖北黄石	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 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冶炼及轧制钢材、金属压延及金属丝加 工、冶金设备设计、制造、安装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炼钢、钢压延加工及销售; 高速重载铁 路用钢制造及销售; 石油开采用油井 管、电站用高压锅炉管及油、气等长距 离输送用钢管制造及销售等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富特钢靖江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港区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 营;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货运 配载;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无缝钢管制造销售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泰富管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检验检测服务; 认证服务; 技术咨询等	-	100.00%	投资设立
江阴兴富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等	-	51.00%	投资设立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铁矿石及焦炭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冶金石灰、脱硫剂的生产、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润亿丰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神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湖北黄冈	湖北黄冈	汽车弹簧、汽车配件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奔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汽车弹簧、汽车配件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富钢铁贸易韩国株式会社	韩国	韩国	从事特钢相关货物的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钢管、金属制品、特殊钢钢坯、金属材料销售, 电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钢、铁冶炼; 金属材料制造; 钢压延加工;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金属材料销售等。	-	77.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钢管、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钢坯、钢铁炉料、矿产品(煤炭除外)销售。	-	77.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天管元通管材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管材深加工, 销售、研发、仓储、贸易	-	77.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天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金属及其制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测。	-	77.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钢管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无缝钢管产品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77.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管国贸”)	天津	天津	管材深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劳务服务咨询等。	-	77.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ianjin Pipe Corporation (Middle East) Limited (以下简称“中东公司”) (注)	中东	中东	钢管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业务。	-	39.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本集团对天管国贸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77.05%，天管国贸对中东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51%，因此本集团间接持有中东公司 39.30%的股权，拥有控制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95%	124,640,024.40	-	1,696,756,553.73

注：上述数据为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财务信息。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单体 (未经合并日公允价值调整)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经合并日公允价值调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流动资产	7,050,328,896.55	7,203,650,517.30	10,491,261,587.83	10,401,138,980.91
非流动资产	12,763,364,356.31	13,385,426,197.52	12,294,166,245.45	13,482,550,030.52
资产合计	19,813,693,252.86	20,589,076,714.82	22,785,427,833.28	23,883,689,011.43
流动负债	7,308,105,307.23	6,948,093,993.35	9,470,712,703.54	8,794,213,839.37
非流动负债	5,810,433,898.51	7,373,775,034.42	5,896,550,993.24	7,504,330,054.26
负债合计	13,118,539,205.74	14,321,869,027.77	15,367,263,696.78	16,298,543,893.63
营业收入	17,318,057,599.83	21,082,989,672.10	18,343,851,217.37	17,986,449,807.87
净利润	471,249,216.59	678,682,406.77	503,736,714.17	603,774,073.15
综合收益总额	462,192,253.27	674,987,689.19	489,678,024.74	601,911,68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618,818,903.97	423,221,305.77	1,677,228,042.32	(498,484,099.69)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公司子公司泰富钢管以人民币 7.74 亿元向第三方取得了天管制造 14.83% 股权，作为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处理。该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共持有天管制造 77.05% 的权益。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天管制造
购买成本 / 处置对价	
- 现金	773,934,430.18
合计	773,934,430.18
减：按取得 / 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25,273,896.63)
差额	351,339,466.4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51,339,466.45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合营企业	100,217,564.32	806,087,985.76
- 重要的合营企业	8,021,363.58	730,492,003.17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92,196,200.74	75,595,982.59
联营企业	69,655,325.17	64,475,692.72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69,655,325.17	64,475,692.72
小计	169,872,889.49	870,563,678.4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69,872,889.49	870,563,678.48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淄博	山东淄博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	39.33%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 (i) 本集团对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彭衡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39.33%，彭衡投资相关活动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所作决议需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才能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四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及委派，一名委员由兴澄特钢提名及委派。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32,189,585.50	1,850,883,731.0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189,585.50	1,633,959.57
资产合计	32,189,585.50	1,850,883,731.06
净资产	21,242,607.68	1,850,883,731.06
净利润	976,428,572.66	592,415,395.63
综合收益总额	976,428,572.66	592,415,395.63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611,723,378.14	19,409,983.55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2,196,200.74	75,595,982.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6,600,218.15	2,600,459.89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6,600,218.15	2,600,459.8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9,655,325.17	64,475,692.7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5,008,896.05	4,945,240.5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5,008,896.05	4,945,240.50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 1、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 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58,964,868.00 元)。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2、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838,709,390.31	-	-	-	6,838,709,390.31	6,818,143,340.30
应付票据	4,027,980,841.07	-	-	-	4,027,980,841.07	4,027,980,841.07
应付账款	12,205,710,974.38	-	-	-	12,205,710,974.38	12,205,710,974.38
其他应付款	5,406,845,211.04	-	-	-	5,406,845,211.04	5,406,845,21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8,227,861.25	-	-	-	5,688,227,861.25	5,595,182,925.13
长期借款	353,632,963.78	11,005,274,335.69	5,054,334,130.96	-	16,413,241,430.43	15,774,425,600.00
租赁负债	12,240,543.69	7,941,266.44	17,049,157.04	20,277,498.88	57,508,466.05	48,534,616.04
应付债券	77,500,000.00	263,333,333.33	5,050,000,000.00	-	5,390,833,333.33	4,998,008,325.67
合计	34,610,847,785.52	11,276,548,935.46	10,121,383,288.00	20,277,498.88	56,029,057,507.86	54,874,831,833.63

项目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040,935,076.95	-	-	-	9,040,935,076.95	9,018,641,334.74
应付票据	4,327,805,253.05	-	-	-	4,327,805,253.05	4,327,805,253.05
应付账款	12,530,885,681.98	-	-	-	12,530,885,681.98	12,530,885,681.98
其他应付款	5,049,741,212.53	-	-	-	5,049,741,212.53	5,049,741,21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5,954,558.23	-	-	-	3,685,954,558.23	3,616,973,201.47
长期借款	452,229,209.60	10,407,854,452.64	8,236,348,666.56	-	19,096,432,328.80	18,131,746,870.40
租赁负债	3,041,430.38	3,523,380.47	9,154,209.72	15,413,574.33	31,132,594.90	28,831,408.58
应付债券	61,666,666.67	77,500,000.00	5,313,333,333.33	-	5,452,500,000.00	4,886,520,945.30
合计	35,152,259,089.39	10,488,877,833.11	13,558,836,209.61	15,413,574.33	59,215,386,706.44	57,591,145,908.0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合计
财务担保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合计
财务担保	58,964,868.00	-	-	58,964,868.00

###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挂钩 LPR 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6,749,134,000.00 元的长期银行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14,927,681,364.35 元)，以人民币计价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4,492,849,979.68 元的长期银行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6,702,291,088.00 元)，以及以人民币计价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5,000,000,000.00 元的应付债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5,000,000,000.00 元)。

####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70,283,569.5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 62,517,645.80 元)。



#### 4、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54,175,119.06	381,349,498.06	63,898,225.97	459,223,770.42
欧元	1,607,697.39	13,315,753.59	4,064,073.81	30,552,894.07
应收账款				
美元	261,668,277.00	1,841,935,335.47	319,576,577.68	2,297,548,859.70
欧元	28,562,329.70	236,567,495.85	17,307,928.87	130,117,547.67
短期借款				
美元	(39,555,312.67)	(278,437,756.94)	(21,301,831.13)	(153,091,999.96)
欧元	(19,579,346.19)	(162,165,934.82)	(11,614,110.83)	(87,312,562.39)
长期借款				
美元	-	-	(30,000,000.00)	(215,604,000.00)
应付账款				
美元	(1,939,648.07)	(13,653,570.69)	(1,461,576.71)	(10,504,059.51)
欧元	(429,070.52)	(3,553,776.58)	-	-
英镑	(840.00)	(7,969.66)	-	-
港币	-	-	(242,000.00)	(223,922.6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67,062,950.49)	(472,069,521.09)	(54,374,792.78)	(390,780,760.78)
欧元	(749,637.88)	(6,208,875.74)	(373,115.21)	(2,805,005.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美元	-	-	(49,353,754.34)	(354,695,561.69)
其他应收款				
美元	-	-	529,092.38	3,802,481.12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美元	207,285,484.83	1,459,123,984.81	227,511,941.07	1,635,898,729.30
欧元	9,411,972.50	77,954,662.30	9,384,776.64	70,552,873.82
英镑	(840.00)	(7,969.66)	-	-
港币	-	-	(242,000.00)	(223,922.60)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美元	7.1429	7.1217	7.0392	7.1868
欧元	8.0965	7.7248	8.2825	7.5178
港币	0.9162	0.9127	0.9053	0.9253

(3)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16,052,286.1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 127,229,814.49 元)。

##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	-	6,752,431,242.09	6,752,431,242.09
其中：应收票据		-	-	6,752,431,242.09	6,752,431,24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	-	3,200,000.00	3,2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6,755,631,242.09	6,755,631,242.09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	-	5,496,832,198.96	5,496,832,198.96
其中：应收票据		-	-	5,496,832,198.96	5,496,832,198.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5,496,832,198.96	5,496,832,198.96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为折现率，选用接近无风险利率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或损失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5 年度损益的未实 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背书转让 / 票据贴现	票据托收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应收票据	5,496,832,198.96	48,538,898,640.65	(32,395,621,185.98)	(14,887,678,411.54)	-	6,752,431,242.0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200,000.00	-	-	-	3,200,000.00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 不可观察
			名称	范围 / 加权平均值		
应收款项融资 - 应收票据	6,752,431,242.09	收益法	折现率	0.50% - 1.88%	负相关	不可观察
			输入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 /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 应收票据	5,496,832,198.96	收益法	折现率	0.92% - 2.85%	负相关	不可观察

##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泰富投资	中国	投资控股	100,000 万元美元	75.05%	75.05%	中信集团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1。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3。本年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马科托钢球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彭衡投资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中特云商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江苏汇智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航冶钢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长越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越投资”)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尚康国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尚康国际”)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金属”)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重工”)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SINOIRONPTYLTD. (以下简称“SINOIRON”)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能源”)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锦州金属”)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泰富”)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盈联钢铁”)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上海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泰置业”)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财务”)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青岛钢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钢房地产”)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重工技术”)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 (辽宁)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辽宁新材料”, 原称“锦州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上海殷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殷诚信息”)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节能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节能”)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洛阳矿山”)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日照海恩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日照海恩”)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企网络”)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金属香港”)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信泰富(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富物业”)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洛阳中重”)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云网”)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利电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电航运”)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洛阳正方圆重矿机械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洛阳正方”)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黄石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新能源”)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靖江新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新郎”)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天津新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郎”)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阴泰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能新能源”)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青岛桑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桑尼”)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戴卡”)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重工(洛阳)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洛阳节能”)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淮安锦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锦创”)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能源开发”)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新力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时代能源”)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山西华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晋”)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机电制造”)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重工(洛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洛阳设备”)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联合”)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码头”)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南设计总院”)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井冈山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信井冈山”)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控股”)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泰富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医疗”)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经济导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杂志社”)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重铸锻”)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中信谷泉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谷泉酒店”, 原称“中信金陵酒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书店”)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阴临港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医院”)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机电新材料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机电新材料”)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无锡利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利信”)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国安第一城(香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安酒店”)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钢国贸”)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港电力”)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寰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球商贸”)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南钢金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金环”)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江苏”)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贸钢宝”)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钢材”)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船务”)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信息”)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宸”)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SINGAPOREJINTENGINTERNATIONALPTE.LTD. (以下简称“JINTENG”)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金宇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智能”)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安徽宝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景”)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钢集团”)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阴泰富临港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富临港医院”)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钢有限”)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大昌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昌行咨询”)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安国信 (北京) 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信贸易”)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虹智 (北京) 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虹智咨询”)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钢联合”)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安徽南钢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元素材料”, 原称“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钢钢材加工”)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建筑设计”)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绍兴市上虞区第三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虞第三医院”)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新疆奥昌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疆奥昌”)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南京金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金智”)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国安第一城 (北京) 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第一城旅游”)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有限”)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靖江泰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靖江新能源”)	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中远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远大昌”)	其他关联方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钢通恒”)	其他关联方
福斯罗扣件系统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斯罗扣件”)	其他关联方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兴管业”)	其他关联方
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特泰来”)	其他关联方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翔能”)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信润富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润富联”)	其他关联方
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新广联”)	其他关联方



## 5、 关联交易情况

### 定价政策

本集团关联交易包括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提供加工服务、提供咨询服务、提供装卸运输服务、购买固定资产、购买在建工程、租赁、接受加工服务及接受劳务等，其价格均依据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合同。具体定价按下列原则协商确定：

- 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
- 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 没有市场价格参照的，以实际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商定协议价格，加成比例不高于成本的 20%。

本集团在中信财务的存款利率以市场利率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活期存款利率与同期的银行存款基础利率相同。

### (1)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马科托钢球	销售钢材、材料、燃料动力	425,172,831.38	422,707,564.81
中信金属	销售球团、矿石等	363,055,080.76	217,210,968.55
中航冶钢	销售钢材、钢坯	293,281,166.48	331,898,888.82
江苏翔能	销售钢材	275,034,165.29	178,018,771.92
金贸钢宝	销售钢材、废钢	228,888,904.89	224,261,840.41
宁波金宸	销售矿石	201,727,215.44	42,954,832.30
中信重工	销售板材	128,597,164.01	86,452,669.82
南钢国贸	销售钢材	89,944,936.93	-
中特泰来	销售钢材	88,452,356.98	36,532,973.01
中特云商	销售钢材	81,517,439.08	8,751,702.93
利港电力	销售钢材	60,970,132.74	-
新兴管业	销售球团	16,229,263.14	50,583,385.60
寰球商贸	销售原材料	14,734,514.65	-
中信金属香港	销售矿石	-	104,181,164.79
其他	销售商品	6,299,119.94	8,730,178.53
合计		2,273,904,291.71	1,712,284,941.49



(2)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SINOIRON	采购澳矿	4,294,744,490.32	4,438,625,183.68
中信金属	采购矿料	1,561,279,302.35	1,282,023,224.40
中信金属香港	采购矿石	512,587,800.34	1,727,524,722.59
宁波能源	采购合金	325,676,320.45	215,574,729.25
中特云商	采购合金	141,021,424.45	-
辽宁新材料	采购合金	94,860,621.81	52,976,405.30
青岛桑尼	采购电力	34,656,549.32	13,936,069.32
寰球商贸	采购原材料	28,248,211.34	-
南钢金环	采购废钢	22,834,580.57	-
天津新朗	采购电力	17,945,935.59	21,900,379.78
马科托钢球	采购废钢等	12,509,672.02	12,683,438.24
锦州金属	采购合金	12,378,372.20	25,940,122.11
中特泰来	采购废钢	10,229,700.73	420,681.23
新冶钢	采购钢材、废钢等	9,625,021.90	3,427,250.31
金瑞新能源	采购电力	7,652,683.57	20,134,666.68
泰能新能源	采购电力	4,874,761.06	5,539,566.36
殷诚信息	采购物资	2,015,972.64	9,421,646.65
JINTENG	采购煤炭	-	62,952,820.52
其他	采购商品	10,259,635.30	17,959,203.98
合计		7,103,401,055.96	7,911,040,110.40

(3) 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南钢股份	提供加工服务	18,116,122.47	2,604,577.71
中信集团	提供技术研发服务	8,985,946.17	-
马科托钢球	提供运输、装卸、检测服务	7,583,178.61	7,290,127.20
泰富江苏	提供托管服务	4,800,000.00	-
泰富投资	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薪酬服务	1,838,291.30	250,000.00
新冶钢	提供托管服务	1,565,616.44	250,000.00
其他	提供劳务、服务等	5,124,510.43	376,279.24
合计		48,013,665.42	10,770,984.15



(4) 接受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北仑船务	接受运输服务	56,756,770.89	41,353,580.59
金恒信息	接受信息服务、管理咨询、工程服务	41,920,840.61	27,974,613.47
中信节能	接受节能劳务	17,389,034.92	13,779,402.48
中煤码头	接受工程服务	8,802,726.90	3,677,960.34
洛阳中重	接受维保、工程服务	8,212,234.45	10,400,202.73
中航冶钢	接受工程服务	7,395,348.37	9,077,914.81
金宇智能	接受运输、加工劳务等	7,115,044.25	12,991,150.44
中信重工技术	接受担保服务	6,801,769.91	2,857,522.13
临港医院	接受医疗服务	403,567.00	5,402,994.90
信润富联	接受咨询服务	-	9,126,431.80
中信泰富	接受担保服务	-	5,895,716.64
其他	接受劳务服务	23,802,774.79	21,309,100.17
合计		178,600,112.09	163,846,590.50

(5)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2024 年
信泰置业	房屋及建筑物	2,939,338.36	2,936,680.64
合计		2,939,338.36	2,936,680.64



(6)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于 2025 年，本集团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航冶钢	40,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否
中航冶钢	4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是

于 2024 年，本集团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航冶钢	40,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否
中航冶钢 (注)	4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是
中航冶钢	4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否

注：本集团作为担保方为中航冶钢在广发银行的授信提供担保，该笔担保合同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

(7) 接受担保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中信泰富	接受担保	-	2,048,238,000.00
合计		-	2,048,238,000.00

于 2024 年，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美元金额	担保本币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信泰富	70,000,000.00	503,076,0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是
中信泰富	80,000,000.00	574,944,00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7 日	是
中信泰富	80,000,000.00	574,944,000.00	2016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是
中信泰富	55,000,000.00	395,274,00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是



(8) 借入资金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中信财务	3,901,389,450.00	3,501,062,000.00
中信银行	1,275,648,605.10	2,210,000,000.00
合计	5,177,038,055.10	5,711,062,000.00

(9) 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中航冶钢	-	2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10) 偿还资金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中信财务	3,125,947,312.00	4,323,397,328.00
中信银行	1,760,798,605.10	2,394,918,058.00
泰富投资	-	910,000,000.00
新冶钢	-	1,070,000,000.00
合计	4,886,745,917.10	8,698,315,386.00

(11) 收回资金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中航冶钢	-	2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12) 存入 / (取出) 资金的关联交易 (i)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中信财务 - 存入	196,787,639,578.43	125,620,633,440.44
中信财务 - 取出	(195,587,750,026.31)	(125,448,120,415.32)
合计	1,199,889,552.12	172,513,025.12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中信银行 - 存入	26,955,346,621.51	26,245,996,930.73
中信银行 - 取出	(27,063,012,123.73)	(26,243,231,661.35)
合计	(107,665,502.22)	2,765,269.38

(i) 本集团在中信财务和中信银行存入 / (取出) 的资金包含了从中信财务和中信银行取得资金、偿还资金、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支出和支付银行手续费的金额。

(13) 利息支出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中信财务	130,803,648.13	147,109,462.07
中信银行	46,399,574.36	70,509,788.88
泰富投资	-	10,278,125.00
新冶钢	-	8,666,666.66
合计	177,203,222.49	236,564,042.61

(14) 利息收入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中信财务	39,769,003.54	44,601,002.36
中信银行	9,602,838.25	6,880,300.68
合计	49,371,841.79	51,481,303.04



(15) 收到投资收益或损失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中航冶钢	企业借款利息收入	694,925.00	857,925.00
中信银行 (i)	贴现利息支出	(1,937,208.18)	(7,127,366.00)
中信财务 (ii)	贴现利息支出	(571,018.08)	(3,432,171.54)
合计		(1,813,301.26)	(9,701,612.54)

- (i) 本集团于 2025 年将面值合计 280,838,745.11 元 (2024 年度: 1,383,428,078.37 元) 承兑汇票在中信银行进行贴现, 贴现利率为 1.08%至 2% (2024 年度: 0.5%至 2.3%), 产生贴现息为人民币 1,937,208.18 元 (2024 年度: 7,127,366.00 元);
- (ii) 本集团于 2025 年将面值合计 93,685,688.08 元 (2024 年度: 712,057,114.78 元) 承兑汇票在中信财务进行贴现, 贴现利率为 1.8% (2024 年度: 0.17%至 2.7%), 产生贴现息为人民币 571,018.08 元 (2024 年度: 3,432,171.54 元);

(16) 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5 年	2024 年
中信财务	1,896,104.61	2,841,130.09
中信银行	3,103,358.86	4,868,061.87
合计	4,999,463.47	7,709,191.96

(1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95,200.00	20,895,800.00

(18) 关联财务公司授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获取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总额 1,400,000.00 万元, 实际发生额为 595,380.75 万元, 其中包含开立保函 3,494,425.13 元。



(19) 关联方共同投资

本公司之子公司兴澄特钢与钢研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南钢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签署合资公司合同，共同设立钢铁人工智能基地（南京）有限公司。其中，兴澄特钢认缴出资 320.00 万元，持股 8%；钢研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持股 75%；南钢股份认缴出资 680.00 万元，持股 17%。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货币资金的关联方余额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财务	3,392,152,787.09	2,192,263,234.97
中信银行	1,631,404,842.72	1,885,667,388.94
合计	5,023,557,629.81	4,077,930,623.91

(2) 应收票据的关联方余额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冶钢	19,529,242.32	19,798,292.71
其他	1,714,144.52	10,000.00
合计	21,243,386.84	19,808,292.7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收到的关联方用以支付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应收票据余额合计为 21,243,386.8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9,808,292.71 元)。

(3) 应收账款的关联方余额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寰球商贸	14,734,514.65	-	-	-
利港电力	12,600,054.80	(3,972,271.52)	-	-
马科托钢球	131,476.97	(60,814.69)	23,980,334.43	(8,303.87)
其他	4,547,284.98	(7,252.66)	241,198.62	-
合计	32,013,331.40	(4,040,338.87)	24,221,533.05	(8,303.87)



(4) 应收款项融资的关联方余额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翔能	104,420,588.67	64,835,561.89
中航冶钢	26,260,733.23	8,434,758.69
中特泰来	21,378,530.40	30,338,665.68
中信重工	1,277,223.94	47,464,709.98
其他	3,813,238.35	2,266,903.57
合计	157,150,314.59	153,340,599.8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收到的关联方用以支付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为 157,150,314.5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3,340,599.81 元)。

(5) 预付账款的关联方余额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1,339,284.36	6,508,719.87
合计	11,339,284.36	6,508,719.87

(6) 其他应收款的关联方余额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信泰置业	233,903.00	-	233,903.00	-
合计	233,903.00	-	233,903.00	-



(7) 长期应收款的关联方余额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航冶钢 - 本金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中航冶钢 - 利息	19,250.00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9,250.00)	-	-	-
合计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借合同信息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贷款本金	减值准备	年利率	借款起始日	贷款期限
中航冶钢	兴澄特钢	20,000,000.00	-	3.47%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三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借合同信息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贷款本金	减值准备	年利率	借款起始日	贷款期限
中航冶钢	兴澄特钢	20,000,000.00	-	3.47%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三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关联方余额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	146,597,044.00	-
其他	2,090,000.00	1,079,400.00
合计	148,687,044.00	1,079,400.00



(9) 短期借款的关联方余额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 - 本金	550,000,000.00	340,000,000.00
中信银行 - 利息	79,444.45	128,333.33
中信财务 - 本金	358,048,400.00	-
中信财务 - 利息	435,495.84	-
合计	908,563,340.29	340,128,333.3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借款余额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中信银行	15,000,000.00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2.35%
中信银行	60,000,000.00	2025 年 4 月 9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2.35%
中信银行	15,000,000.00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2.35%
中信银行	10,000,000.00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2.35%
中信银行	100,000,000.00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03%
中信银行	120,000,000.00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1.03%
中信银行	120,000,000.00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5 日	1.02%
中信银行	100,000,000.00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5 日	1.02%
中信银行	10,000,000.00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	2.5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财务借款余额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中信财务	50,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2.08%
中信财务	30,000,000.00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2.30%
中信财务	17,598,000.00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4.34%
中信财务	70,392,000.00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4.74%
中信财务	14,078,400.00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4.74%
中信财务	56,313,600.00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4.74%
中信财务	35,196,000.00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4.74%
中信财务	84,470,400.00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4.7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借款余额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中信银行	1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53%
中信银行	100,000,000.00	2024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1.77%
中信银行	140,000,000.00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9 月 6 日	3.00%



(10) 长期借款的关联方余额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财务	3,388,600,000.00	3,481,404,000.00
中信银行	997,800,000.00	2,078,800,000.00
合计	4,386,400,000.00	5,560,204,000.0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借款余额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中信银行	198,500,000.00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8 年 3 月 5 日	2.30%
中信银行	43,700,000.00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027 年 10 月 23 日	2.24%
中信银行	55,450,000.00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7 年 11 月 3 日	2.24%
中信银行	466,700,00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8 年 10 月 28 日	2.40%
中信银行	233,450,00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8 年 10 月 28 日	2.4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财务借款余额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中信财务	197,000,000.00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2.34%
中信财务	197,000,000.00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8 年 9 月 4 日	2.34%
中信财务	19,600,000.00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7 年 5 月 12 日	2.80%
中信财务	198,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7 年 12 月 12 日	2.40%
中信财务	296,000,000.00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7 年 5 月 16 日	2.40%
中信财务	496,000,000.00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7 年 7 月 10 日	2.40%
中信财务	296,000,000.00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2.40%
中信财务	497,000,000.00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7 年 10 月 16 日	2.40%
中信财务	397,000,000.00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7 年 11 月 5 日	2.40%
中信财务	397,000,000.00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7 年 11 月 13 日	2.40%
中信财务	398,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7 年 12 月 4 日	2.4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借款余额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中信银行	399,8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2.40%
中信银行	791,950,00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8 年 10 月 28 日	2.65%
中信银行	733,050,00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8 年 10 月 28 日	2.65%
中信银行	48,000,000.00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3.00%
中信银行	53,000,000.00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3.00%
中信银行	53,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3.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财务借款余额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中信财务	19,800,000.00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3.10%
中信财务	278,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6 年 10 月 17 日	2.40%
中信财务	398,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2.40%
中信财务	198,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6 年 12 月 6 日	2.40%
中信财务	215,604,000.00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7 年 10 月 14 日	5.49%
中信财务	198,000,000.00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6 年 7 月 26 日	2.80%
中信财务	297,000,000.00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2.65%
中信财务	297,000,000.00	2024 年 7 月 9 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2.65%
中信财务	298,000,000.00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2.80%
中信财务	298,000,000.00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2.80%
中信财务	198,000,000.00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2.80%
中信财务	288,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2.80%
中信财务	498,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12 月 12 日	2.80%

(11) 应付票据的关联方余额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财务	569,380,688.80	719,561,886.04
中信银行	326,931,147.33	154,527,566.20
合计	896,311,836.13	874,089,452.24

(12) 应付账款的关联方余额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SINOIRON	118,030,345.23	147,724,112.17
中特云商	30,507,865.38	-
辽宁新材料	20,666,371.80	6,468,865.47
寰球商贸	17,040,258.67	-
南钢金环	9,679,127.67	-
北仑船务	7,074,936.45	3,733,367.79
中信金属	2,695,843.43	21,311,882.47
中信金属香港	-	123,697,463.18
其他	6,933,325.00	17,183,169.53
合计	212,628,073.63	320,118,860.61



(13) 合同负债的关联方余额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集团	134,009,433.96	110,650,000.00
宁波金宸	9,865,398.23	1,102,726.98
金贸钢宝	5,124,718.63	5,746,563.76
中信重工	4,232,795.25	5,935,699.60
中特泰来	17,859.77	6,047,834.97
其他	6,855,552.97	7,131,040.06
合计	160,105,758.81	136,613,865.37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关联方余额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财务	1,380,774,470.53	879,692,400.56
中信银行	418,126,473.33	132,922,708.34
合计	1,798,900,943.86	1,012,615,108.90

(15) 其他应付款的关联方余额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越投资	26,418,805.29	26,418,805.29
金恒信息	26,575,780.93	6,602,048.13
盈联钢铁	25,100,809.20	25,100,809.20
尚康国际	2,963,990.90	2,963,990.90
信润富联	2,183,402.90	5,716,514.68
金宇智能	2,170,000.00	6,000,000.00
中信泰富	98,272.38	26,794,702.46
其他	11,935,794.76	6,658,100.00
合计	97,446,856.36	106,254,970.6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长越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包括应付股利 2,260,915.96 元及应付利息 20,904,454.15 元。本集团对尚康国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包括应付股利 565,317.30 元及应付利息 2,398,673.60 元。



## 十、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78%	60.53%

##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 (1) 资本承担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资产采购合同：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959,396,211.55	1,340,370,548.03
合计	959,396,211.55	1,340,370,548.03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项目	金额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50,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根据 2026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以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250,000,000.00 元 (含税)，若按照公司截止 2026 年 3 月 10 日的股本 5,047,158,137 股计算，即每 10 股约 4.46 元 (含税)，剩余结转下一年度。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本公司未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保持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该股利分配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报告

由于本集团之营业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主要与生产和销售钢铁及其相关产品有关，本集团管理层将钢铁业务作为一个整体，定期获取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并进行评价。因此，本集团只有钢铁业务分部，从而没有编制报告分部资料。

### 2、地区信息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位于国内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中国	93,542,700,168.69	95,285,563,803.10
其他国家	13,830,784,531.55	13,917,377,650.80
合计	107,373,484,700.24	109,202,941,453.90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中国	58,561,915,086.50	61,741,932,107.75



### 3、 主要客户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无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2024 年：无）。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账款	-	35,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35,000,000.0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上述应收账款均为一年内到期。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内贸组合	-	-	-	-	-	35,000,000.00	100.00%	-	0.00%	35,000,000.00
合计	-	-	-	-	-	35,000,000.00	100.00%	-	0.00%	35,000,000.0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	-	-	35,000,000.00	100.00%	-



2、其他应收款

	注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股利	(1)	100,000,000.00	2,900,000,000.00
其他	(2)	201,761.28	198,735.07
合计		100,201,761.28	2,900,198,735.07

(1) 应收股利

(a)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800,000,000.00
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2,900,000,000.00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	-
其他	201,761.28	198,735.07
小计	201,761.28	198,735.07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01,761.28	198,735.07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14.80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14,396.2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4,396.25	184,338.82
3 年以上	184,050.23	-
合计	201,761.28	198,735.0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184,298,068.75	-	30,184,298,068.75	27,069,298,068.75	-	27,069,298,068.75
合计	30,184,298,068.75	-	30,184,298,068.75	27,069,298,068.75	-	27,069,298,068.75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兴澄特钢	23,749,529,428.68	-	-	23,749,529,428.68	-	-
科创特钢	550,524,086.93	1,500,000,000.00	-	2,050,524,086.93	-	-
浙江无缝钢管	492,203,864.99	-	-	492,203,864.99	-	-
中特金属	361,960,988.15	-	-	361,960,988.15	-	-
泰富钢管	1,915,079,700.00	1,615,000,000.00	-	3,530,079,700.00	-	-
合计	27,069,298,068.75	3,115,000,000.00	-	30,184,298,068.75	-	-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注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	43,207,316.52	43,705,898.40	73,329,213.63	51,891,977.30
合计		43,207,316.52	43,705,898.40	73,329,213.63	51,891,977.30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3)	6,615,616.44		36,737,513.55	
其他收入		36,591,700.08		36,591,700.08	

##### (2) 其他业务项目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赁	36,591,700.08	36,991,704.40	36,591,700.08	28,832,164.34
其他	6,615,616.44	6,714,194.00	36,737,513.55	23,059,812.96
合计	43,207,316.52	43,705,898.40	73,329,213.63	51,891,977.30

##### (3) 合同产生的收入分解如下：

合同分类	2025 年	2024 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	36,737,513.5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6,615,616.44	-
合计	6,615,616.44	36,737,513.5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10,000,000.00	2,900,000,000.00
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	143,969,318.79	144,764,974.76
合计	2,753,969,318.79	3,044,764,974.76



十五、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42,322.31	主要是本期处置房屋、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产生的利得。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582,733.53	主要是本期获得的政府补贴及递延收益摊销。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102,051.89	主要是本期债权利息以及拆迁补贴款利息收入。
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5	债务重组损益	20,245,857.27	主要是泰富钢管债务重组产生的收益。
6	罚没收入	28,238,056.37	
7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20,982,188.29)	主要是本期机器设备的报废损失。
8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321,260.35	主要是本期无需支付的往来款项。
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4,144.41)	
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724,047.12	主要是收购日前泰富钢管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小计	125,059,996.14	
11	所得税影响额	(19,902,096.02)	
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17,755.24)	
	合计	87,540,144.88	

注：上述 1 - 10 项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8%	13.05%	1.17	1.02	1.15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8%	12.67%	1.16	0.99	1.13	0.97

### 1、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52。

####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928,668,055.97	5,125,627,037.6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7,540,144.88	150,824,52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841,127,911.09	4,974,802,510.9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047,157,446.75	5,047,156,53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16	0.99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52。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6,059,267,268.89	5,252,787,308.16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7,540,144.88	150,824,52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5,971,727,124.01	5,101,962,781.4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5,272,062,896.00	5,265,102,6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13	0.9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928,668,055.97	5,125,627,037.6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42,094,551,775.72	39,279,475,48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8%	13.0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40,930,430,985.00	38,609,126,148.91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2,964,334,027.99	2,562,813,518.82
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	8,363.69	3,751.18
对所有者分配的影响	(1,959,024,413.17)	(1,899,999,876.13)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185,095,093.15	23,435,480.30
其他事项的影响	(26,292,280.94)	(15,903,538.75)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42,094,551,775.72	39,279,475,484.33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5,841,127,911.09	4,974,802,510.9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42,094,551,775.72	39,279,475,48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8%	12.67%



\*\*\*\*\*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